

政治學

廖益興

2019/09/18

第一單元

- 政治與政治學

甚麼是政治學？

人類社會生活的本質：合作與衝突

公權力組織(政府)存在的必要性：定分止爭、仲裁、避免市場失靈、提供公共財

政治學是探討人類社會中，公權力組織(政府)的組成、運作及其產出影響的一門學問

政府是最具影響力的組織

2017 (106)	歲出決算 (單位/億)	佔GDP%	公務員人數
中央政府	19,213	11.0%	184,952
地方政府	11,231	6.4%	164,724
合計	30,444	17.4%	349,676

政治學者要回答的問題—良善治理 如何可能？

政府支出的無效率與
財政危機
(希臘、苗栗)

資本主義市場經濟衍
生的貧富差距、失業、
通貨膨脹、金融危機
(金融海嘯)

惡性政商關係衍生的
尋租危機
(頂新、遠雄事件)

經濟發展主義下的環
境危機
(水、空氣、土壤汙
染及極端氣候)

WGI 良善治理的六大指標

The 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 (WGI) project reports aggregate and individual governance indicators for 215 economies over the period 1996–2014, for six dimensions of governance:

- Voice and Accountability
- Political Stability and Absence of Violence
- Government Effectiveness
- Regulatory Quality
- Rule of Law
- Control of Corruption

政治學在學些甚麼？

公權力的組成

- 政體(君主、威權、極權、民主)
- 政黨
- 選舉
- 投票行為(社會學、心理學、經濟學)

民主政體的公權力運作模式

- 水平憲政體制(內閣制、總統制、雙行政首長制)
- 垂直政府體制(聯邦制、單一國家制)
- 利益團體(政商關係、統合主義)
- 媒體

政策的產出及影響

- 治理表現
- 經濟發展
- 社會平等

政治學研究的次領域

比較政治：

- 跨國性的比較研究，例如憲政體制的比較研究、政黨與選舉制度的比較研究等

政治理論：

- 分為規範性理論(政治哲學、政治思想)及經驗性理論(政治行為因果關係解釋模型的建立)，例如影響投票行為的因果關係解釋模型

公共行政：

- 研究官僚體系的組成、運作及對政策產出的影響

國際關係：

- 研究國際因素對個別國家政策與發展的影響

政治學是跨領域的一門學問

哲學

法律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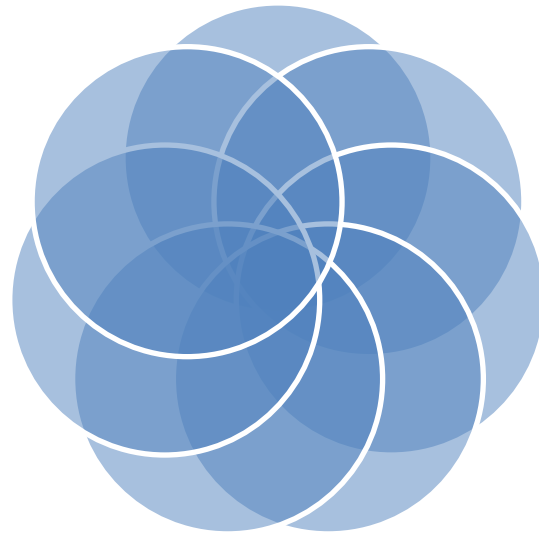
歷史學

經濟學

社會學

心理學

人類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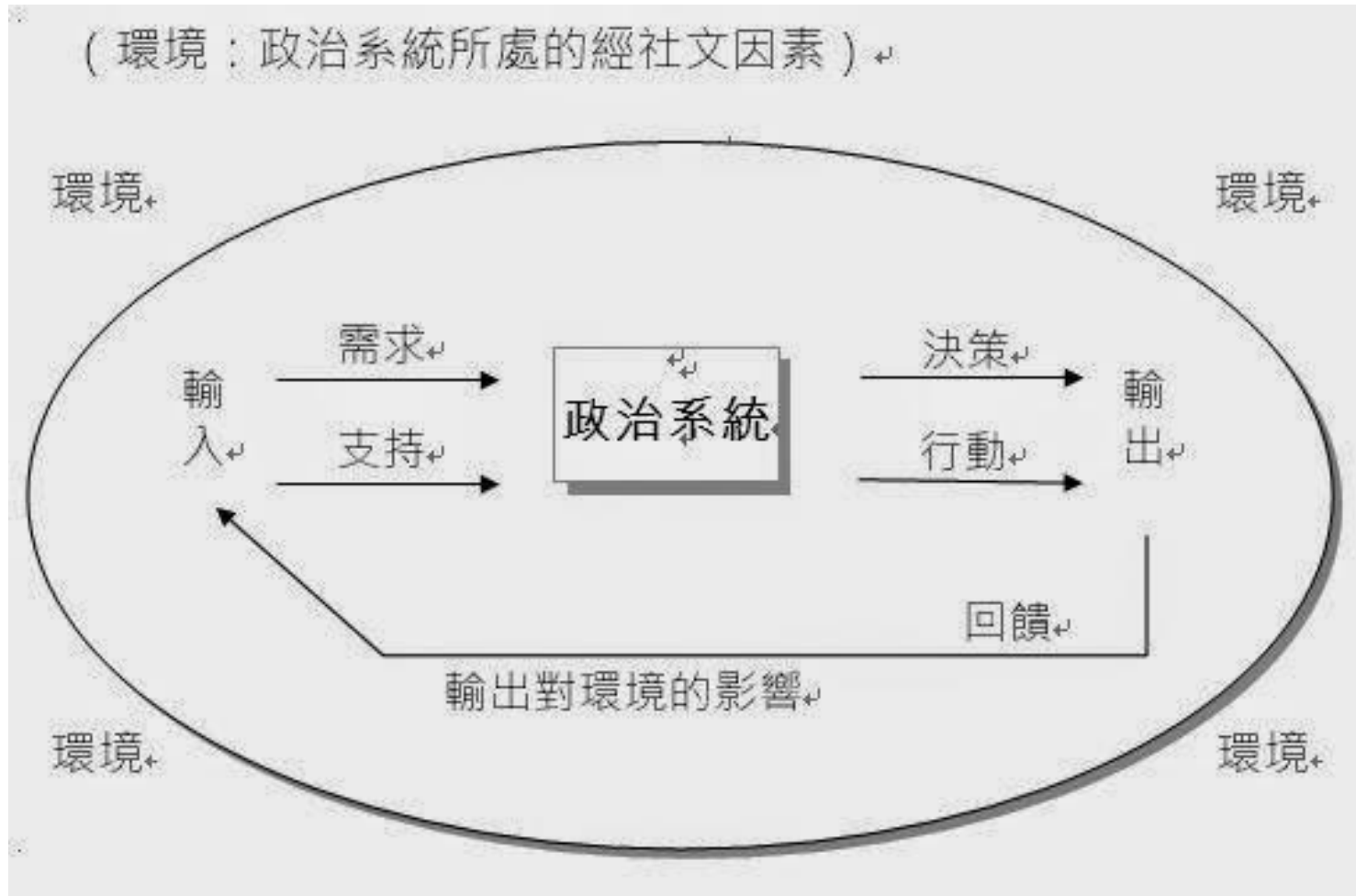


政通人和

世事洞見皆學問

人情練達即文章

政治系統概念圖



政治學發展階段

傳統階段
(1945以前)

後行為主義階段
(1969至今)



行為主義階段
(1945-69)

傳統階段

政治哲學

- 哲學與政治學難以區分，政治學多夾雜於倫理道德的命題，傾向以規範為主題，多關心評價政治標準的建立，以哲學研究途徑或歷史研究途徑為主。如希臘時代的柏拉圖、亞里斯多德；中古世紀的聖奧古斯丁；近世的馬基維里、霍布斯、洛克等。

法制研究

- 開始採用法律研究途徑和比較研究途徑，焦點集中於法律及政治制度。主要描述當時的政治制度與過程，以法律文件與憲法規約為主要資料基礎；方法上主要仍屬「描述性」(descriptive)，重點放在描述政府制度典章。

前行為主義

- 開始正視觀察、調查和測量方法可應用於研究政治現象，借用心理學、社會學、人類學等知識思考政治問題，使政治學從傳統主義轉向行為主義。

政治哲學(規範性理論)討論的二個核心議題

論述公權力組織存在的必要性

- 社會更高價值的實踐與集體福祉的增進
- 定分止爭，避免個人與個人和群體與群體間衝突的惡化

如何解決統治者與被統治者間的衝突

- 內聖外王：訴諸統治者的道德理性自我約制
- 恩威並施：訴諸權力使被統治者服從
- 制度約制：基於被統治者的同意

社會更高價值的實踐與集體福祉的增進

禮運大同篇

- 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

社會契約論

- 當自然狀態中，生存障礙超過個人所能夠承受的地步，人類只能是集合並形成集體力量來剋服生存的阻力。解決辦法就是形成一個約定，組成道德的與集體的共同體。共同體中的約定，對於每一個成員都是平等的。共同體可稱為“國家或政治體”，至於結合者就稱為人民；作為主權權威的參與者，就叫做公民；作為國家法律的服從者，就叫做臣民。有了這個契約，人類就從自然狀態進入社會狀態，從本能狀態進入道德和公義狀態。

政治哲學家所面臨的問題一 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矛盾衝突如何解決

馬基維利 -君王論

- 君主要掌握好使用殘暴手段的限度和範圍，對臣民的財產和他們的妻女不要染指。在守信和失信方面，君主應當效法狐狸與獅子。「由於獅子不能夠防止自己落入陷阱，而狐狸則不能夠抵禦豺狼。因此，君主必須是一頭狐狸以便認識陷阱，同時又必須是一頭獅子，以便使豺狼驚駭。

韓非子一 主道

- 君無見其所欲，君見其所欲，臣自將雕琢；君無見其意，君見其意，臣將自表異。故曰：去好去惡，臣乃見素；去舊去智，臣乃自備。

政治哲學家所面臨的問題一

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矛盾衝突如何解決

孟子 梁惠 王篇

「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洿池，魚鱉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穀與魚鱉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養生喪死無憾，王道之始也。」
「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塗有餓莩而不知發。人死，則曰：『非我也，歲也。』是何異於刺人而殺之，曰：『非我也，兵也。』王無罪歲，斯天下之民至焉。」

美國 獨立 宣言

我們認為下面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造物者創造了平等的個人，並賦予他們若干不可剝奪的權利，其中包括生命權、自由權和追求幸福的權利。為了保障這些權利，人們才在他們之間建立政府，而政府之正當權力，則來自被統治者的同意。任何形式的政府，只要破壞上述目的，人民就有權利改變或廢除它，並建立新政府；新政府賴以奠基的原則，得以組織權力的方式，都要最大可能地增進民眾的安全和幸福。

古典\規範性政治理論(政治哲學)

古典的規範性理論：基於解決當代社會問題達成理想社會生活的目標，提出的政治改造方案主張，具體表現在各種的政治意識型態及思想學說主張上。因此，古典的政治理論通常包含三大內容：

- 對既有政治社會秩序現象的解釋
- 指出理想政治社會生活應有的內容
- 提供達成理想目標的行動方案主張

John Locke (1632-1704)

自由主義意識型態

洛克論稱個人是經由社會性契約而自願創立政府，因為政府是保障個人生命、自由、財產等自然權利所必須的工具。社會福祉是個人福祉的加總，因而極大化個人福祉也就極大化社會福祉。

為此，理想的政府是因人民的同意的成立，非經人民同意政府不能剝奪個人的自然權利，如果政府不能保障個人的自然權利，人民有權改變既有政府的組成。

洛克的自由主義強調政府統治的正當性和合法性是來自人民的同意，推翻了過去「君權神授」的政治迷思，人民不在因神意而有服從統治者的義務。

從1688年的英國「光榮革命」、1776年美國的「獨立宣言」，到1789年的「法國大革命」，自由主義成為席捲歐洲及美國的政治思潮。

Edmund Burke (1729-1797)

保守主義意識型態

柏克認為個人的理性、智識是有限的，無法對人類社會問題提出完全且正確的解決方法，而社會傳統是人類社會生活經驗的累積，透過一代傳一代的過程讓人類可以超越個體生命的限制，使得人類的生活不斷獲得改善。

因此，社會傳統及秩序的維持是實現人類福祉與幸福的必要條件，為避免社會傳統及秩序遭受破壞，應由國家所扶植的教會來支持強大且具權威的政府。

為此，政府並非是自由主義所主張因有限目的而存在的權力有限組合，政府應為維持及增進人類福祉的無限權力組合，維持社會傳統和既有秩序，就是政府存在的目的。

社會傳統及秩序保障了社會福祉，如果為個人福祉的極大化而破壞社會傳統及秩序，就會降低整體社會的福祉。

Karl Marx (1818-1883)

社會主義意識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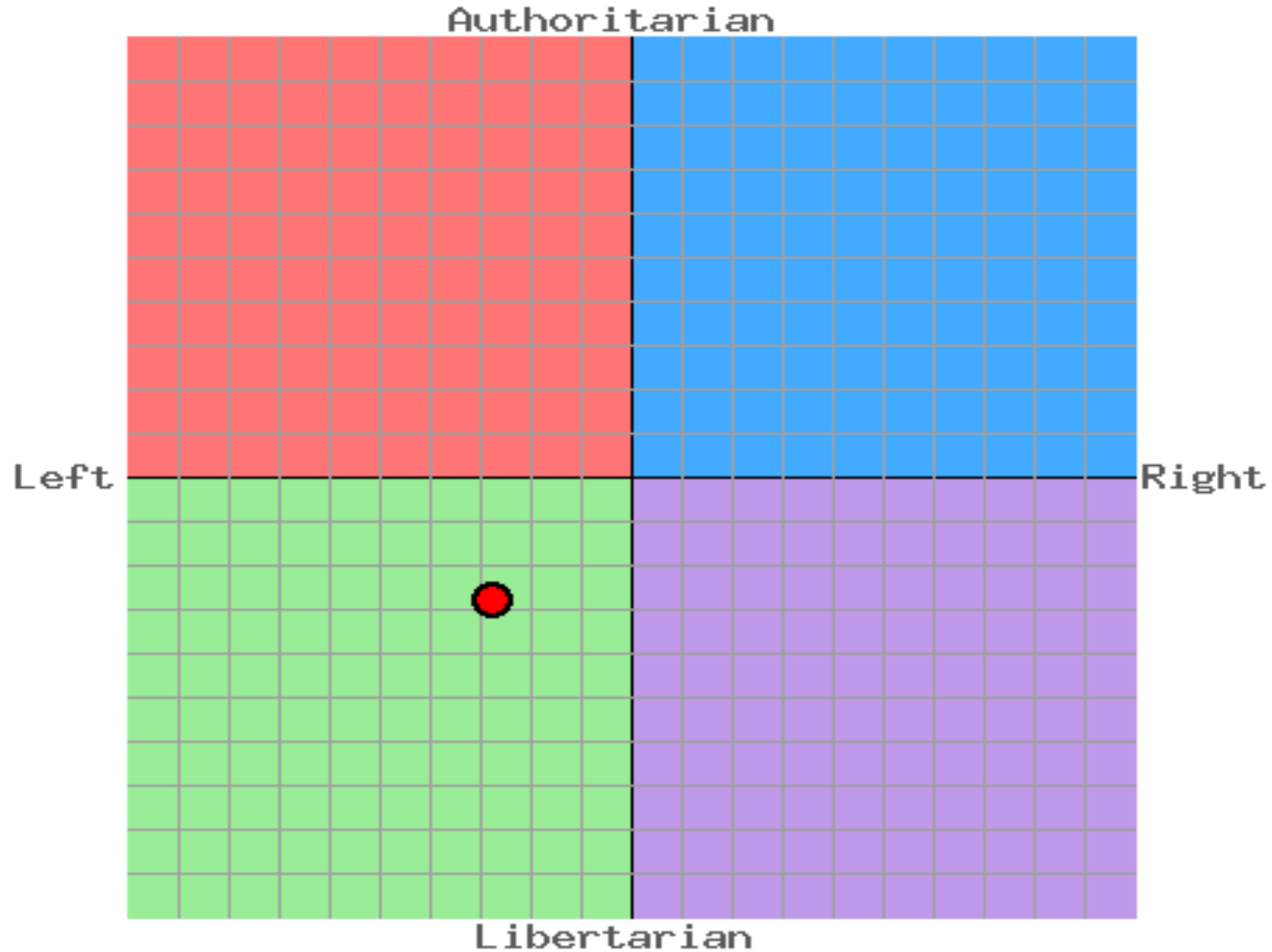
馬克思論稱經濟性的物質誘因是驅使人類社會生活演變的根本性動力，在經濟發展的任一特定階段中都有一個統治階級的存在。統治階級因獨佔土地、生產工具或其他財富來源的所有權，而立於統治整個社會的有利地位，

所有主流觀念和社會制度的基本目的，都是在保障統治階級的經濟利益（自由主義是維護資產階級的經濟利益，保守主義則是維護貴族的經濟利益）。因此，資本主義的自由市場經濟體制，讓政府成為資產階級的行政管理委員會，維持資產階級對勞工階級的勞動剝削。

不過，馬克思的唯物論結合歷史辯證法，認為在歷史的發展過程中，統治階級雖然擁有生產工具的所有權和觀念及制度的主導權，但是在發展過程新的財富來源被發現，掌握新財富來源的階級，會向既有統治階級的權力地位進行挑戰。

馬克思推想在資本主義的歷史演進過程，資本趨於集中於少數人，勞工階級將不斷地擴大，提供勞工階級同樣的機會進行成功的革命行動，而且社會的政經體制，將由資本主義政經體制朝社會主義政經體制階段發展。

現代意識形態光譜



<https://www.politicalcompass.org/>

制度(法制)研究途徑

以強制性權力機構(政府)的形成、組織運作、政策產出活動有關的典章制度文獻作為蒐集資料的對象。根據典章文獻對強制性權力機構的形成、組織運作、政策產出活動進行單純的描述性說明。

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政府實際的運作情形往往與典章制度出現相當大程度的落差。再者，政治制度的描述也僅是一個程序過程的說明，因無法掌握強制性權力機構的形成、組織運作、政策產出活動的實質內容，不能對實際政治現象做出因果關係的解釋性說明。

例如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三款：「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

但為何在陳水扁政府時期，朝野藍綠對立嚴重的情況下，行政院屢次向立院提出覆議案，而泛藍在立法院擁有過半席次的情況下，仍不採取通過不信任案手段來迫使行政院長辭職下台呢？

行為主義與現代化理論研究途徑

二次戰後政治學的行為主義革命，反對過去強調歷史事件敘述或法規制度描述解釋的研究法。以美國政治學會為核心的政治學者，主張政治學的研究應以政治參與者的行為作為基本研究單位，要解釋政治現象最好的方法，就是從個人行為尋找原因和答案，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應採取價值中立的立場，讓事實說話。

因此，行為個體的行為表現及相關資訊成為政治研究資料收集、分析的基本單元。政治學研究開始進入計量的時代，其間選民投票行為是最容易量化的政治行為，因而透過調查研究法所進行的投票行為研究，便成為當代主要的政治研究課題，選民投票行為理論的發展，便是行為主義革命的重大成果。行為主義注重對選民政治參與行為的研究，同時也探討支持選民政治參與行為的社會、經濟、心理、文化基礎。

行為主義(經驗理論)

芝加哥學派
(Chicago School)

- 政治研究倚重於人類行為的變項，強調個人行為是政治研究的分析單位，採實證的測量方法，追求普遍性的經驗理論
- 對自然科學方法應用於社會科學領域的信心增加，呼籲政治研究須符合科學的要求，借用心理學、社會學、人類學和統計學的知識與工具，為政治學的研究朝向經驗研究，以彌補傳統研究資料的不足。

David Eston
的主張：

- 政治學的目標是建構有系統、經驗的理論
- 研究應以理論為定向和導向。社會科學的研究，理論與資料之間應有密切的互動。
- 在分析時，應該區分事實問題與價值問題。
- 政治學者對方法論應該更有自覺、更求精確與精通。
- 分析應以個人或團體行為為焦點，而非僅以政治制度為焦點。

對行為主義的批判

行為主義的經驗研究是以美國選民政治參與行為的研究為主，容易形成以西方民主國家經驗為核心的現代化理論，認為後進國家將依循先進國家的政治發展軌跡。根據結構功能論者的功能互賴觀點，現代化過程經濟的發展、教育的提升，導致中產階級人數增加，促使西方民主政治體制的產生，具有濃厚的西方中心論色彩。著名政治學者杭廷頓甚至具體指出，國民所得3100元美金的民主政治發展關卡。

其次，由於側重政治參與行為的研究，相對注重政治體系輸入面向的探討，包括選民投票行為、利益團體遊說行為、政黨的利益匯集功能等，並且認為政府政策是社會多元利益反映的函數，政府的政策只是被動地反映民眾的需求。換言之，民眾如果對政府政策不滿意，則會透過民意回饋系統讓政府得知，並進一步提出需求。因此，在行為主義學者眼中，政府的角色功能是相當被動，它只是將社會的多元利益轉化成政策產出，因而忽略國家機關在整個決策過程的相對自主性。

後行為主義

政治學研究的價值在於解決社會的問題

- 「後行為主義的革命」(The New Revolution in Political Science)要求政治學者擴大研究視野，重視公共議題並提供解決之道。「實質需重於技術。若兩者須犧牲其一，研究與迫切社會問題發生關聯，並對這些問題從事探索的活動，應重於精通研究工具(技術)的本身」

後行為主義與國家中心論研究途徑

在1980年代開始有學者呼籲重新找回國家機關在政治過程所扮演的角色功能（bring the state back in），強調國家機關具有獨立於民間社會的相對自主性，能力及權力結構，國家機關相對自主性及職能，才是一個國家政治發展和經濟發展的主要解釋因素。

政府的政策不僅反映民間社會的多元利益，同時也反映國家機關決策者的意志、能力及權力結構。國家機關並非單純是資產階級的管理委員會，國家機關有其自我利益，並具有相對的自主性。

為此，後行為主義將國家機關視為政治場域的一個行動者，國家機關必須向民間社會汲取資源，維持社會生產秩序的穩定是符合其基本利益。國家機關為維持社會生產秩序的穩定，其決策行為有時會違背既得利益階級的利益，例如勞動人權的保障、社會福利制度的建立等。

理性抉擇理論研究途徑

援引經濟學中「人是理性自利」的基本公設來探討人類的政治行為，理性抉擇論者認為人是自利的，並且具有理性計算的能力，因而選擇期望效用值最大的政治行動方案。

Downs在一九五七年出版的《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援引經濟學關於「人是理性自利」的基本公設，透過演繹法建構了政黨選舉競爭的空間理論。Downs認為理性自利選民在他投票抉擇過程，對某些政策議題會有其優先的偏好順序，並根據他與候選人在這些政策議題空間位置距離的遠近，來排列他對候選人的偏好順序，而將選票投給空間距離最接近的候選人（Downs, 1957: 116）。

Olson的集體行動邏輯指出，團體利益對團體成員而言，是具有公共財性質，一旦團體利益被創造出來，便難以排除團體成員的享受，例如銀行公會爭取金融機構營業稅減徵3%，是適用於所有銀行公會成員，不管你在爭取期間是否出錢出力。因此，Olson指出利益團體的集體行動面臨相當的困境，因個別成員理性計算而採取搭便車的行為，因此必須提出選擇性誘因而來克服集體行動的困境。

援引經濟學的成本效益概念來分析政府的公共選擇，以及福利經濟學概念來探討政府失靈的現象，指出如果從事社會價值、資源威權性分配的國家機關被私人利益所控制，將導致嚴重的競租行為（rent seeking），生產者因享有超額利潤，導致消費者經濟福祉遭受嚴重傷害。民選官員及官僚其政策制訂的主要考量，往往不是社會整體利益而是鞏固他的政治職位與利益。

新制度論

制度影響行為，North指出制度是指社會中遊戲的規範，用來影響人際間的互動，包括正式與非正式的規範。新制度論者認為人類的政治、經濟或社會行為，是受到制度環境的影響。

新制度論是在行為學派、理性抉擇學派個人主義方法論（集體的屬性是個體屬性的加總），以及後行為學派、國家中心論集體主義方法論（集體有其生命和自我屬性，並非個體屬性的加總結果）之間的中間路線。

新制度論者質疑理性抉擇學派，認為個人的行為並不能單從個人的自利動機、理性計算及策略選擇，就可以解釋，尚必須考慮到影響個人動機、理性計算、策略選擇的社會環境因素。

但新制度論者也不認為人類的行為是整體歷史結構影響下的產物。新制度論者認為政治行動者因分處制度所形成環境系絡中，因所處環境系絡位置不同，享有不同的資源秉賦而具有不同的行動機會和限制，政治行動者是在既有的機會和限制下採取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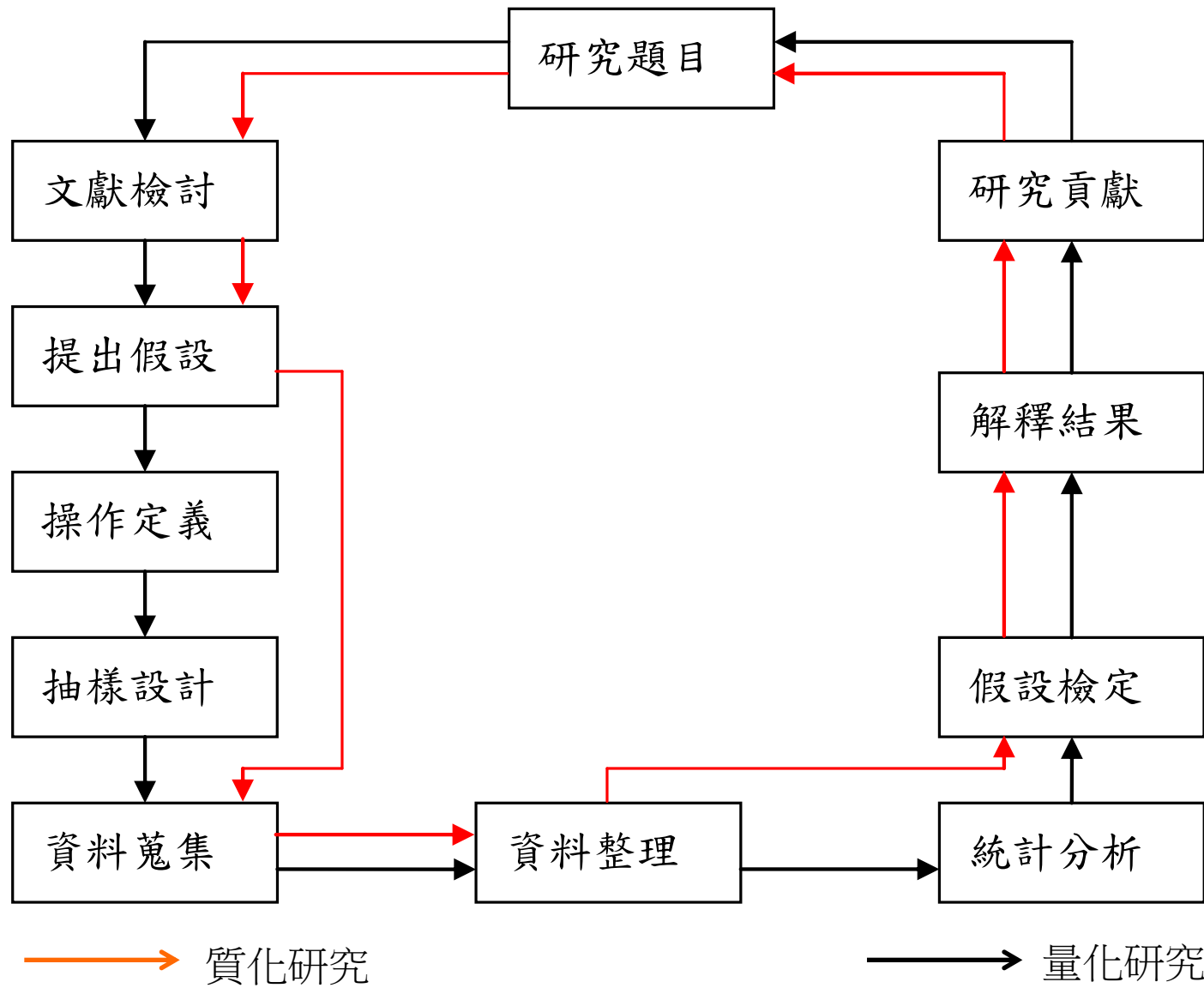
政治研究能夠達到科學的境界嗎？

甚麼叫科學？

科學知識具有
何特質內容？

科學知識如何
獲得？

科學研究流程



社會科學研究的目的

描述

- 描述社會事務的狀態，如以基尼係數或大島指數來描述貧富差距

解釋

- 以因果關係模式對社會現象提供解答， $R(\text{投資報酬率}) > G(\text{經濟成長率}) = \text{貧富差距}$

預測

- 以因果關係模式對未來社會現象的發展進行預測，如經貿易自由化，將持續讓 $R > G$

應用

- 以因果關係模式對既存社會現象進行改善或對未來社會現象進行預防，如對資本利得增稅

核心

社會科學研究的目的

格物致知

利用厚生



結構決定論VS自主意識論

自主意識論

結構決定論

行為 = 行為個體 * 外部環境

ex: 策略投票(棄保)行為的解釋

第二單元

- 國家與民族

國家的概念：國家與政府的區別

國家
的
組成要素

- 人民
- 土地
- 政府
- 主權

國家構成要素

人民

- 具有特定國家法定地位的成員，除需效忠該國之外，也受該國的保護，享有完整的權利，並負擔完整的義務。國民身份取得有屬人主義、屬地主義、歸化取得。

土地

- 國家需要有一定的領域作為其主權行使的範圍。相領土範圍界定不清或重疊時，變容易引發主權行使的衝突而導致國際間戰爭的發生。國家領土的取得有繼承固有疆域、戰爭取得、收購取得

政府

- 國家主權是由政府來行使，政府為國家的代表，對內制訂和執行法律，對外締結合約，是為國家意思表示之機關。

主權

- 國家在特定領域對一定的住民擁有最高管轄權，不受外國干涉，而享有對外獨立、對內最高的法律主權。然而一國家的主權地位，是和其國力強弱、國際承認有關，例如國際強權美國干涉北韓的核武發展，限制台灣的核武研究，揮軍攻打伊拉克、葛瑞那達、巴哈馬、海地等。

另一個國家構成的主觀要素—國家認同

台灣選民的國家認同分布

	台灣人	台灣人+大陸人	無反應	合計
台灣	第一類型	第三類型		
次數	734	81	35	850
整體百分比	67.5%	7.5%	3.2%	78.2%
台灣+大陸	第三類型	第二類型		
次數	38	83	8	129
整體百分比	3.5%	7.6%	0.7%	11.9%
無反應				
次數	22	12	75	109
整體百分比	2.0%	1.0%	6.9%	10.0%
合計				
次數	793	177	117	1087
整體百分比	73.0%	16.2%	10.8%	100.0%

台灣是一個國家嗎？內戰化(終極統一)VS正常化(一邊一國)

- 兩岸關係是國共內戰的延續(一個分裂的中國)，兩岸和平發展是內戰的結束，統一的中國是和平發展的終極結果

統派主張



- 兩岸長期的分離分治，台灣逐漸脫離內戰化體制，朝民主憲政主權獨立的正常化國家發展(一邊一國；一中一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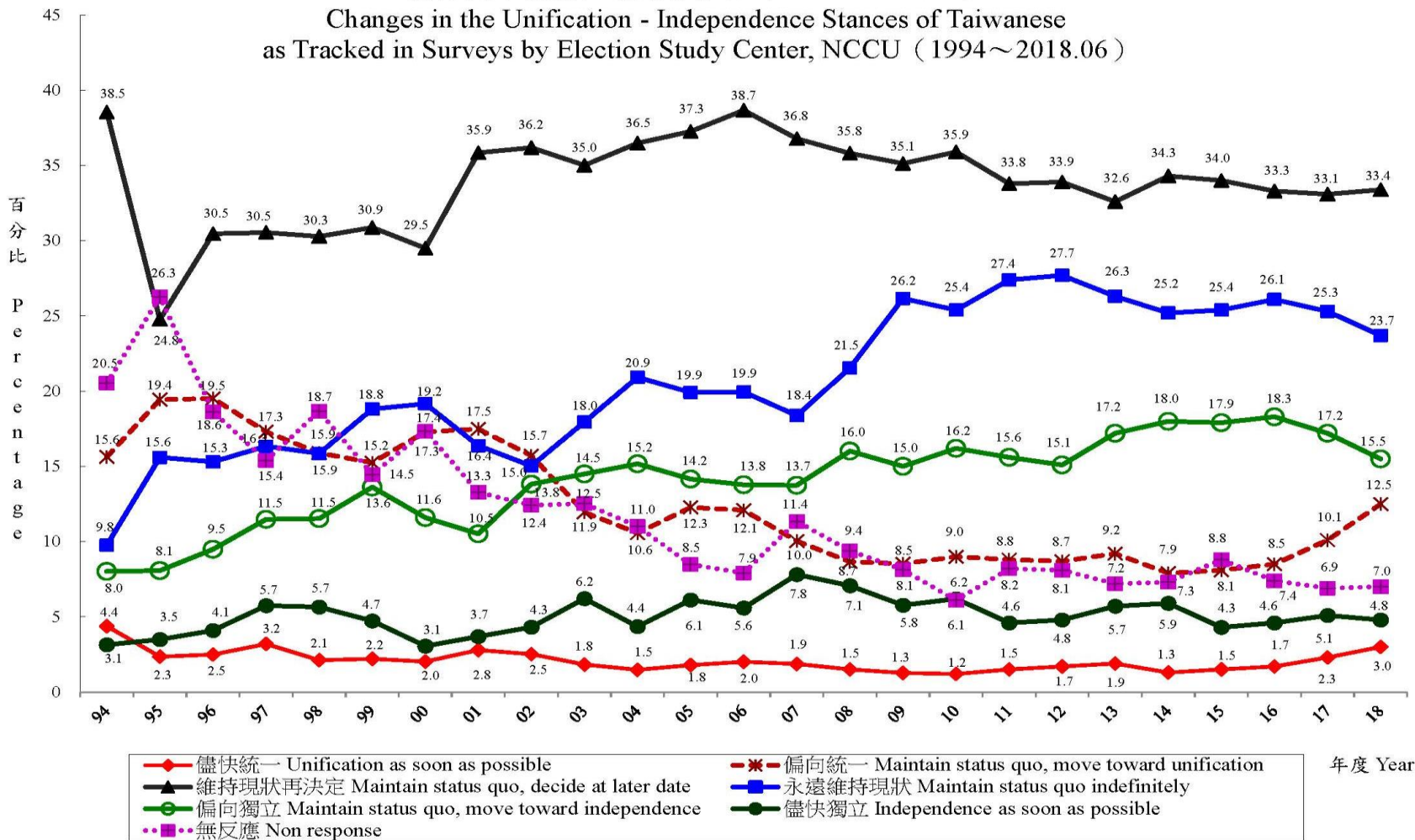
台獨/獨台



台灣民眾統獨立場趨勢圖

臺灣民眾統獨立場趨勢分佈 (1994~2018.06)

Changes in the Unification - Independence Stances of Taiwanese as Tracked in Surveys by Election Study Center, NCCU (1994~2018.06)



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製

感性的喜惡

關於臺灣和大陸的關係有幾種不同的看法	請問您比較偏向哪一種？	那請問您最不能接受哪一種立場？
儘快統一	2.1% (45)	60.5% (1252)
維持現狀，以後走向統一	15.9% (344)	1.4% (29)
儘快宣佈獨立	5.5% (118)	27.7% (573)
維持現狀，以後走向獨立	15.7% (340)	2.2% (45)
維持現狀，看情形再決定獨立或統一	34.4% (744)	1.6% (32)
永遠維持現狀	26.5% (575)	6.7% (138)
總和	100.0% (2166)	100.0% (2069)

資料來源: TEDS，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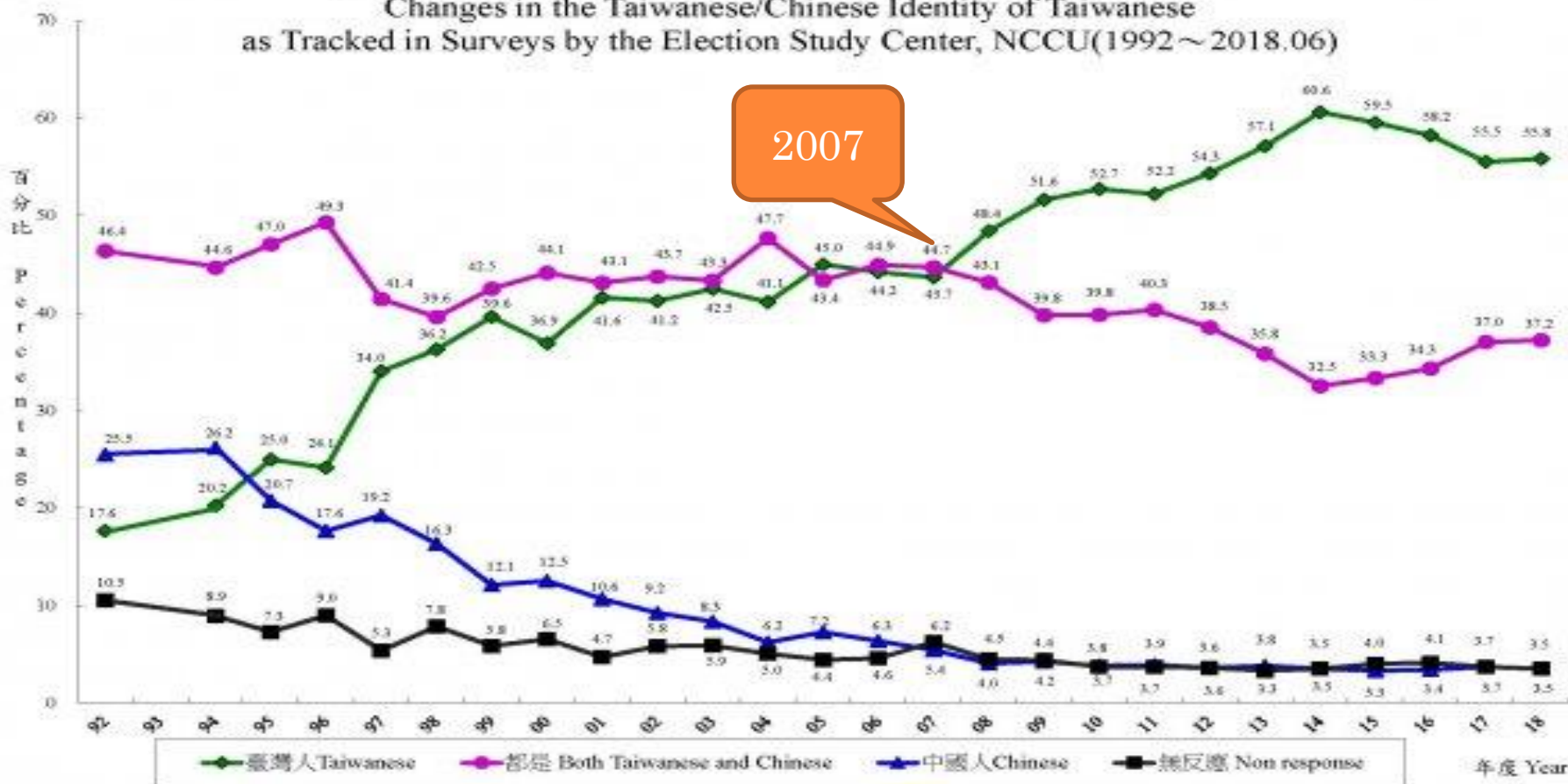
感性的喜惡與理性的思考：條件式統獨立場

選項	贊成（同意）	不贊成（不同意）
如果臺灣與大陸簽署協定，大陸保證不攻打臺灣，臺灣也保證不宣佈獨立	68.3% (1431)	31.7% (664)
如果臺灣宣布獨立後，仍然可以和中國大陸維持和平的關係，則臺灣應該成為一個新國家	65.3% (1356)	34.8% (722)
就算臺灣宣布獨立後，會引起中國大陸攻打臺灣，臺灣還是應該成為一個新國家	38.9% (795)	61.1% (1249)
如果中國大陸和臺灣在經濟、社會、政治各方面的條件相當，則兩岸應該統一	39.2% (804)	60.8% (1249)
就算中國大陸和臺灣在經濟、社會、政治各方面的條件差別相當大，兩岸還是應該統一	11.3% (233)	88.8% (1838)

資料來源: TEDS，2013

台灣民眾的國族認同

臺灣民眾臺灣人／中國人認同趨勢分佈 (1992~2018.06)
 Changes in the Taiwanese/Chinese Identity of Taiwanese
 as Tracked in Surveys by the Election Study Center, NCCU(1992~2018.06)



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製

不同意識形態下的國家本質

自由主義

- 消極的中立仲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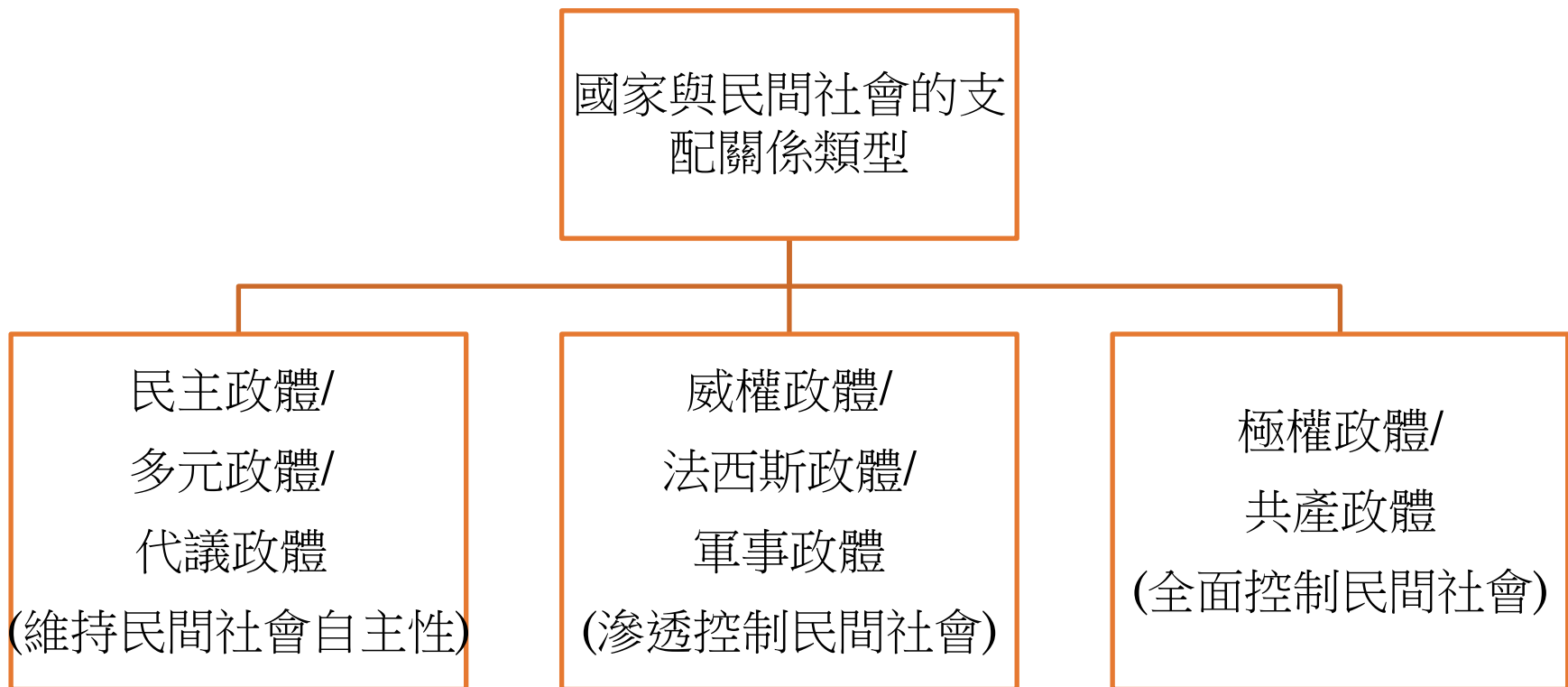
馬克思
主義

- 服務資產階級的行政管理委員會

中間路線

- 仲裁者、發展促進者、
財富重分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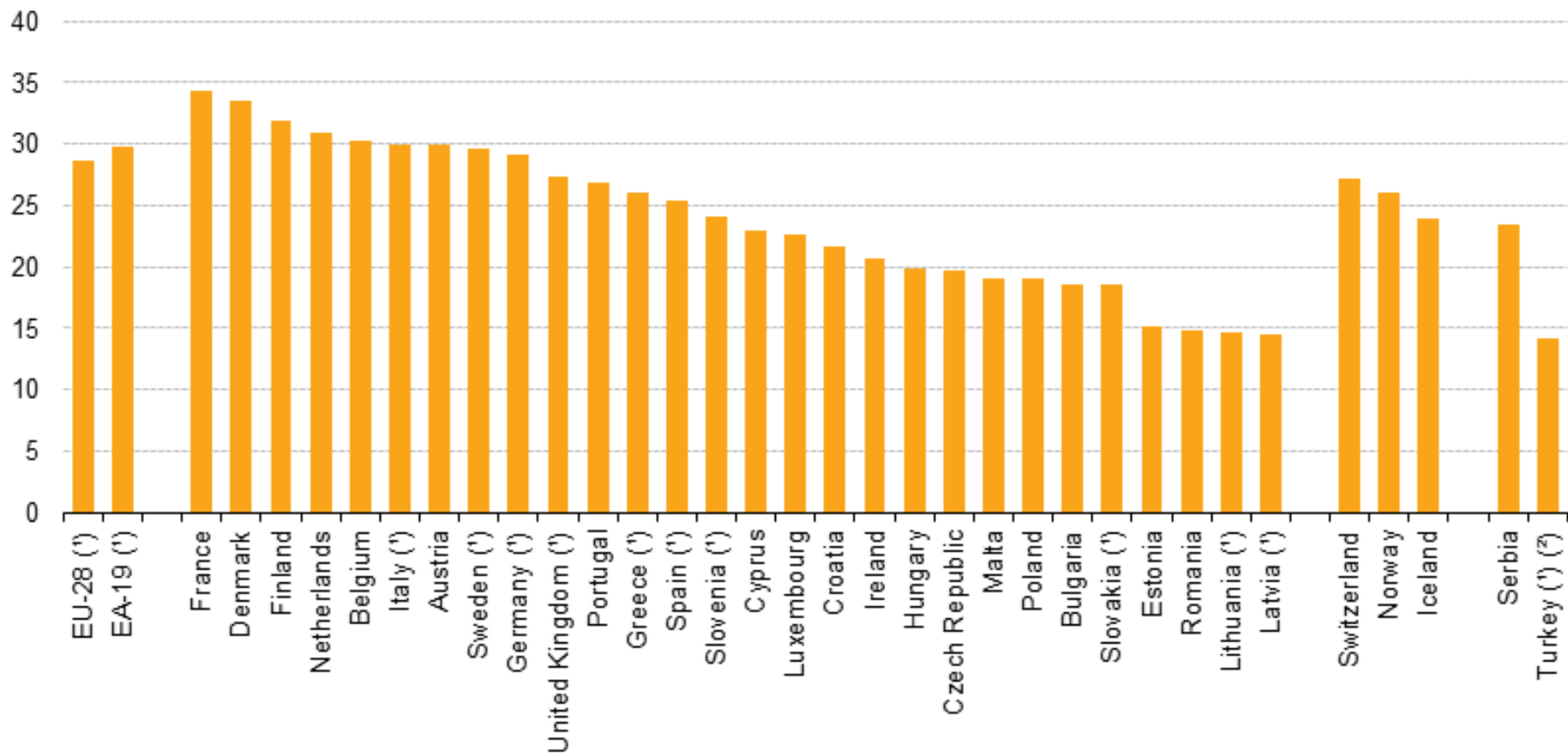
國家的分類依政體的類型



國家的類型依國有化程度與社會福利程度(ROSKIN的國家分類)

		社會福利程度	
		高	低
國有化程度	高	社會主義國家	國家主義國家
	低	社會福利國家	資本主義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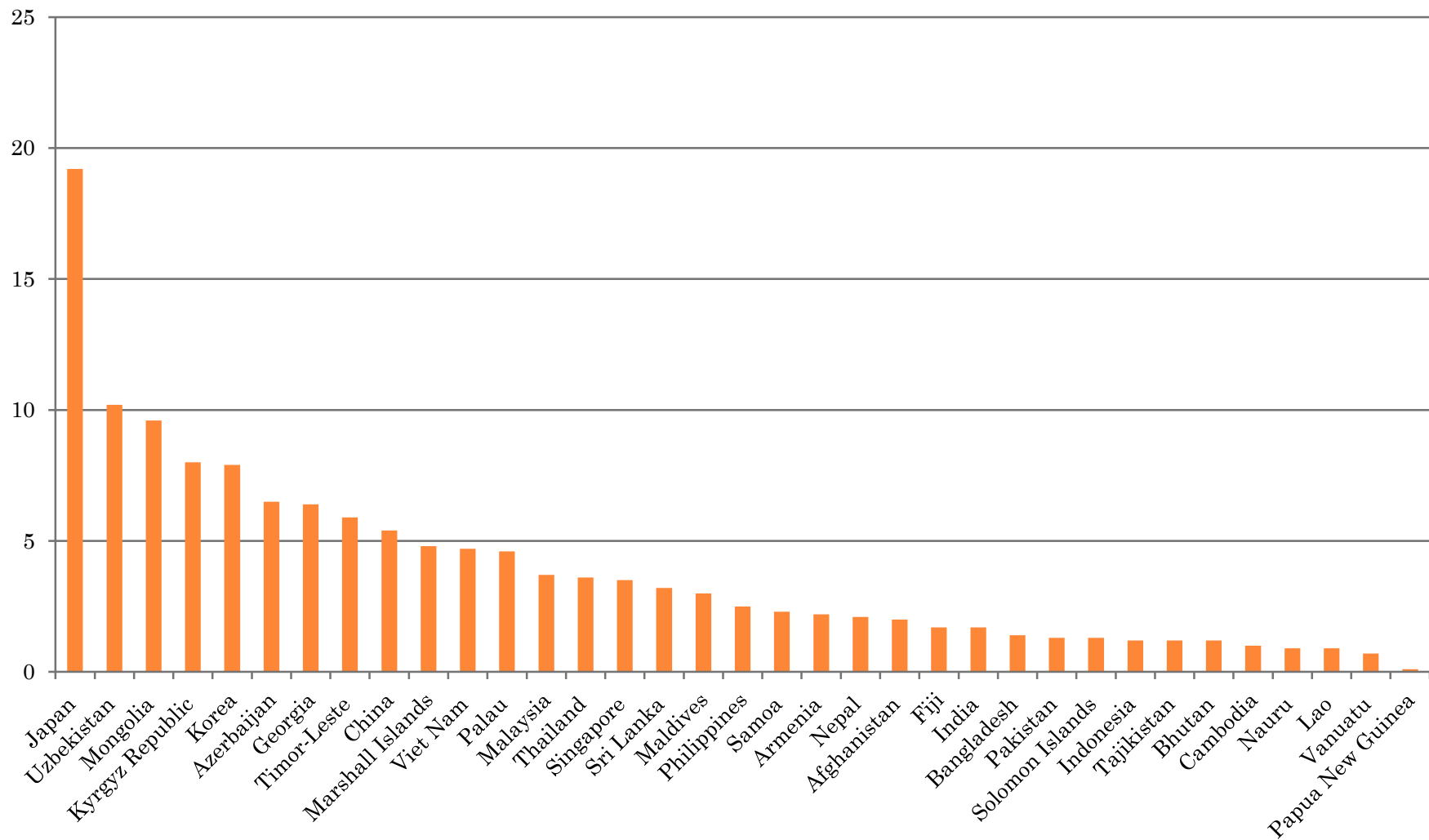
EU的社會福利支出占GDP比例



(*) Provisional data.

(†) 2014 data not available, 2013 data instead.

亞太國家的社會福利支出占GDP比例



台灣社會福利支出(1999-2015)

表 74-1 社會安全統計—社會福利支出

會計年	各級政府社會福利支出淨額 (新臺幣億元；%)											所占比率(%)		平均每人 社會福利 受益淨額	
	總計	社會保險		社會救助		福利服務		國民就業		醫療保健		占政府支	占國民 生產毛		
88	2,805	100	1,118	39.86	236	8.41	1,146	40.86	36	1.28	268	9.55	13.7	2.9	12,742
89	5,318	100	2,149	40.41	944	17.75	1,791	33.68	33	0.62	401	7.54	16.9	5.1	23,972
90	3,970	100	2,016	50.78	390	9.82	1,269	31.96	29	0.73	266	6.70	17.5	3.9	17,769
91	3,236	100	1,534	47.40	196	6.06	1,203	37.18	26	0.80	277	8.56	15.1	3.0	14,406
92	3,469	100	1,699	48.97	182	5.25	1,206	34.77	41	1.18	342	9.86	15.7	3.1	15,375
93	3,476	100	1,533	44.11	196	5.64	1,388	39.93	27	0.78	331	9.52	15.5	3.0	15,347
94	3,578	100	1,622	45.33	207	5.79	1,445	40.39	25	0.70	279	7.80	15.6	3.0	15,740
95	3,703	100	1,632	44.07	203	5.48	1,534	41.43	26	0.70	308	8.32	16.7	2.9	16,225
96	3,722	100	1,625	43.66	233	6.26	1,513	40.65	25	0.67	326	8.76	16.3	2.8	16,241
97 ^{註1}	3,681	100	1,477	40.11	256	6.95	1,583	43.00	23	0.62	344	9.35	15.7	2.8	16,008
98	3,886	100	1,893	48.71	241	6.20	1,367	35.18	27	0.69	357	9.19	14.5	3.0	16,837
99	4,154	100	2,031	48.89	308	7.41	1,386	33.37	48	1.16	380	9.15	16.2	3.0	17,949
100	4,469	100	2,253	50.41	312	6.98	1,478	33.07	53	1.19	374	8.37	17.1	3.2	19,269
101	5,404	100	3,035	56.16	366	6.77	1,621	30.00	34	0.63	349	6.46	20.2	3.7	23,224
102	5,369	100	3,210	59.79	362	6.74	1,409	26.24	30	0.56	358	6.67	20.1	3.6	23,000
103	5,171	100	2,941	56.87	220	4.25	1,616	31.25	27	0.52	367	7.10	19.5	3.2	22,097
104	5,320	100	3,108	58.42	210	3.95	1,603	30.13	29	0.54	370	6.95	20.1	3.2	22,678

註：1. 89年金額含括88年下半年及89年全年。97年度財政部各級政府歲出淨額計算方式改變，保留款歸算至活動年度。2. 政府歲出政事

別「社會福利支出」包括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財政部，104年財政統計年報，105年。

第三單元

憲法與人權

憲政主義的內涵

保障民權

- 憲法規範政府的權力運作，藉以保障人民的生命、自由及財產。

依法而治(法律保留原則)

- 政府對人民權利的限制與義務的要求，需要有法律的依據，不可逾越法律的規範。

有限政府

- 國家統治權力分立，分別由行政、立法及司法部門組成，相互監督制衡。

憲法的基本概念

法律位階：

- 憲法高於法律；法律高於行政命令。因此，行政命令牴觸法律則無效；法律牴觸憲法則無效。

成文與不成文憲法：

- 憲法內容以文字條文具體呈現憲法法典者稱成文憲法；不成文憲法的內容則散見各歷史文獻或憲政慣例。例如英國會1215年提出大憲章，1628年《權利請願書》、1679年《人身保護法》、1689年《權利法案》、1701年《王位繼承法》等。

剛性憲法與柔性憲法：

- 根據憲法條文修改的難易程度來進行區分的，憲法修改門檻規定高於一般法律修改程序者稱剛性憲法；同於一般法律修改程序者稱柔性憲法。

憲法的主要內容

揭諸立國理想：

- 憲法條文第1至2條，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義務：

- 憲法條文第7至22條，平等權、自由權、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訴訟權、參政權、考試權、服公職權，以及納稅、服兵役、接受國民教育之義務

建立各政府機關的權力分工及運作規範：

- 例如增修條文第三條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規範政權的取得程序，建立政府的正當性基礎：

- 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民主國家的政府組織類型(憲政體制)

總統制：

- 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
美國

內閣制：

- 行政權與立法權合一/
英國

雙行政首長
制(半總統制)：

- 一致政府為總統制；
分立政府為內閣制/法國

憲政體制設計的目標邏輯



總統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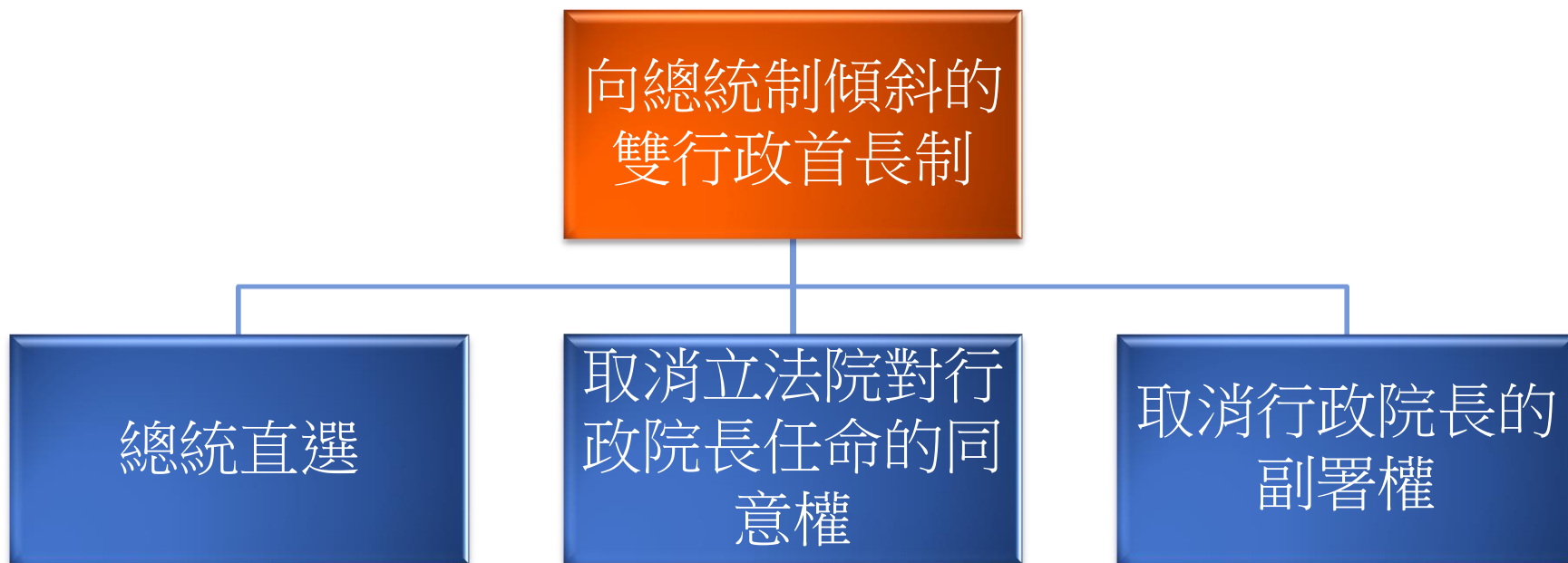
- 監督制衡、弱化政府、保障民權



內閣制

- 有效率的政府、政黨監督

台灣憲政體制選擇—向總統制傾斜的雙行政首長制



政府體制的分類

國家元首的產生方式：君主制與共和制

- 君主制國家有英國、日本等國家，其國家元首是由皇室世襲產生；共和制國家有美國、南韓、台灣等國家，其國家元首—總統是由人民定期選舉產生的。

中央與地方關係：單一國與聯邦國

- 單一國家有英國、日本等國家，地方政府不具備參與中央政府決策的法律地位；聯邦國家有美國、加拿大，地方政府具備參與聯邦政府的決策的法律地位。例如美國聯邦憲法的修正通過，必須獲得參眾兩院三分之二多數議員的同意，以及四分之三州議會的同意。

行政與立法權關係：總統制、內閣制、雙首長制

- 總統制國家有美國、南韓等國家，其中央政府的行政與立法部門是相互分立的；內閣制國家有英國、日本、德國等，其中央政府的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是合一，最高行政首長必須經國會同意後產生。

兩個重要概念

民主化

- 人民參政權的建立及鞏固過程

自由化

- 人民自由權的建立及鞏固過程

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

政治權利

- 選舉權(參選權、投票權)
- 罷免權
- 公投權(創制權、複決權)

公民自由

- 生命權
- 財產權
- 教育權
- 醫療權
- 工作權
- 結社權
- 新聞自由(言論自由、網路自由)
- 宗教自由
- 職業選擇自由
- 遷徙自由

POLITICAL RIGHTS (0–40 POINTS)

A. Electoral Process (0–12 points)

- 1. Is the head of government or other chief national authority elected through free and fair elections?
- 2. Are the national legislative representatives elected through free and fair elections?
- 3. Are the electoral laws and framework fair?

B. Political Pluralism and Participation (0–16 points)

- 1. Do the people have the right to organize in different political parties or other competitive political groupings of their choice, and is the system open to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se competing parties or groupings?
- 2. Is there a significant opposition vote and a realistic opportunity for the opposition to increase its support or gain power through elections?
- 3. Are the people's political choices free from domination by the military, foreign powers, totalitarian parties, religious hierarchies, economic oligarchies, or any other powerful group?
- 4. Do cultural, ethnic, religious, or other minority groups have full political rights and electoral opportunities?

C. Functioning of Government (0–12 points)

- 1. Do the freely elected head of government and national legislative representatives determine the policies of the government?
- 2. Is the government free from pervasive corruption?
- 3. Is the government accountable to the electorate between elections, and does it operate with openness and transparency?

TABLE 1: POLITICAL RIGHTS (PR)

Total Scores	PR Rating
36–40	1
30–35	2
24–29	3
18–23	4
12–17	5
6–11	6
0–5*	7

CIVIL LIBERTIES (0 – 60 POINTS)

D.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Belief (0–16 points)

- 1. Are there free and independent media and other forms of cultural expression? (Note: In cases where the media are state controlled but offer pluralistic points of view, the survey gives the system credit.)
- 2. Are religious institutions and communities free to practice their faith and express themselves in public and private?
- 3. Is there academic freedom, and is the educational system free of extensive political indoctrination?
- 4. Is there open and free private discussion?

E. Associational and Organizational Rights (0–12 points)

- 1. Is there freedom of assembly, demonstration, and open public discussion?
- 2. Is there freedom for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ote: This includes civic organizations, interest groups, foundations, etc., with an emphasis on those engaged in human rights– and governance-related work.)
- 3. Are there free trade unions and peasant organizations or equivalents, and is there effective collective bargaining? Are there free professional and other private organizations?

F. Rule of Law (0–16 points)

- 1. Is there an independent judiciary?
- 2. Does the rule of law prevail in civil and criminal matters? Are police under direct civilian control?
- 3. Is there protection from political terror, unjustified imprisonment, exile, or torture, whether by groups that support or oppose the system? Is there freedom from war and insurgencies?
- 4. Do laws, policies, and practices guarantee equal treatment of various segments of the population?

G. Personal Autonomy and Individual Rights (0–16 points)

- 1. Do individuals enjoy freedom of travel or choice of residence, employment, or institu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 2. Do individuals have the right to own property and establish private businesses? Is private business activity unduly influenced by government officials, the security forces, political parties/organizations, or organized crime?
- 3. Are there personal social freedoms, including gender equality, choice of marriage partners, and size of family?
- 4. Is there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and the absence of economic exploitation?

TABLE 2: CIVIL LIBERTIES (CL)

Total Scores	CL Rating
53–60	1
44–52	2
35–43	3
26–34	4
17–25	5
8–16	6
0–7	7

自由之家的評比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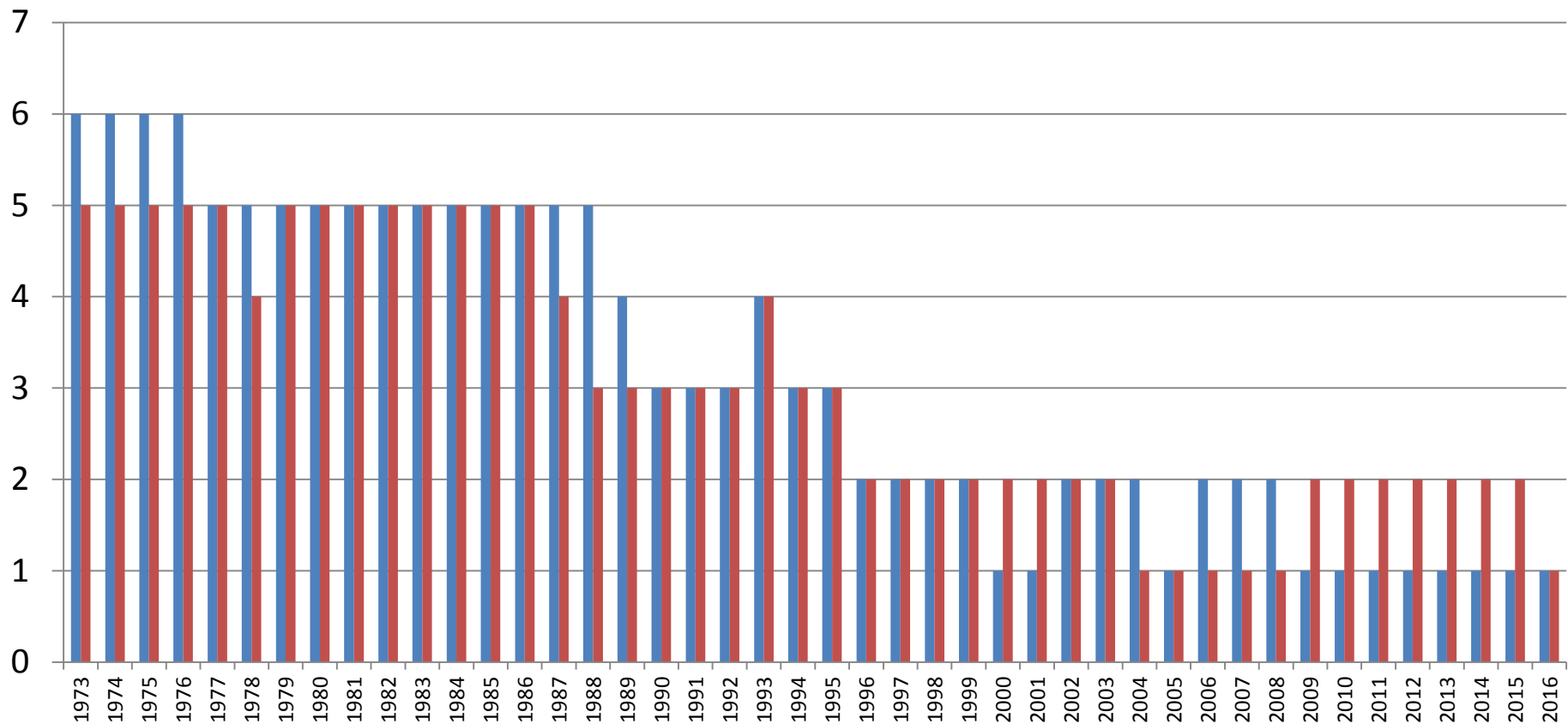
- 依據「世界人權宣言」兩大指標，「政治權利」和「公民自由」來評量自由度。每個受調查國家及領土區域在「政治權利」及「公民自由」均分別獲得評比等級，**範圍從1到7。1代表自由度最高，7代表自由度最低。**
- 每個國家及領土區域的「政治權利」及「公民自由」評比等級總平均可決定其自由程度。**總平均1.0到2.5視為「自由」，3.0到5.0視為「部分自由」，5.5到7.0視為「不自由」。**

TABLE 3

Freedom Rating (Combined Average of the PR and CL Ratings)	Freedom Status
1.0 to 2.5	Free
3.0 to 5.0	Partly Free
5.5 to 7.0	Not Free

台灣在自由之家的自由評等(1973-2016)

■ 政治權力 ■ 公民自由



自由權利概念

民主是以自由作為基礎，自由權是施行民主政治的必要條件，沒有自由權就沒有民主政治可言，但有自由未必就有民主。

消極權利指人民免於國家機關干涉的自由權利，如遷徙權、言論自由權、集會結社權、秘密通訊、信仰宗教；

積極權指人民有權要求參與政治，並由國家提供維持其生活所需的權利，例如參政權、生存權、工作權。

自由人權VS秩序安全



自由人權



秩序安全

第四單元

民主與獨裁

何謂民主政治

民主政治的四大基本原則

- **人民主權**：國家主權屬全體國民所有，公權力組織的組成及其統治行為須經公民同意。
- **政治平等**：公民參與公權力組織的組成及其決策的機會(法律)平等。
- **大眾諮商**：公權力組織在決策過程中，應建立透明及確保公眾參與的制度
- **多數統治**：公權力組織在決策過程中，應依據多數人民的意見。

現代代議民主政體的特徵

人民主權

- 1.人民主權：政權非神授或世襲繼承而來，是經人民的同意，
- 2.間接民主：人民透過選舉民意代表代理行使政治主權。
- 3.政治競爭：公平、公開、全面、定期的選舉競爭
- 4.政黨輪替：政權是根據選舉競爭結果而移轉

政治平等

- 5.政治平等：在法律地位上，人民有均等的政治參與機會，不因出生背景、經濟條件而有所不同。
- 6.一人一票，票票等值：選票換算席次的選舉制度要維持比例性

大眾諮商

- 7.大眾諮商：執政者在決策的過程透過多重管道廣納各方意見，決策過程透明化以正確掌握人民的需求。
- 8.言論自由：人民或反對黨可以透過言論表達或遊行示威，抗議或反對政府的施政措施。
- 9.新聞自由：媒體第四權是民主國家監督政府施政所必須的條件。

多數決定

- 10.多數決（有限的多數決）：政府立法和決策是根據多數人的意見為意見。

民主理論：理想與現實

古典理論 VS 經驗理論

- 人生而平等，公民具備參與政治的興趣、知識及理性能力
- 人民主權是民主政治的核心，但現實經驗上理想的公民並不普遍存在，民主政治表現在政黨或個人透過爭取選票而獲得權力的制度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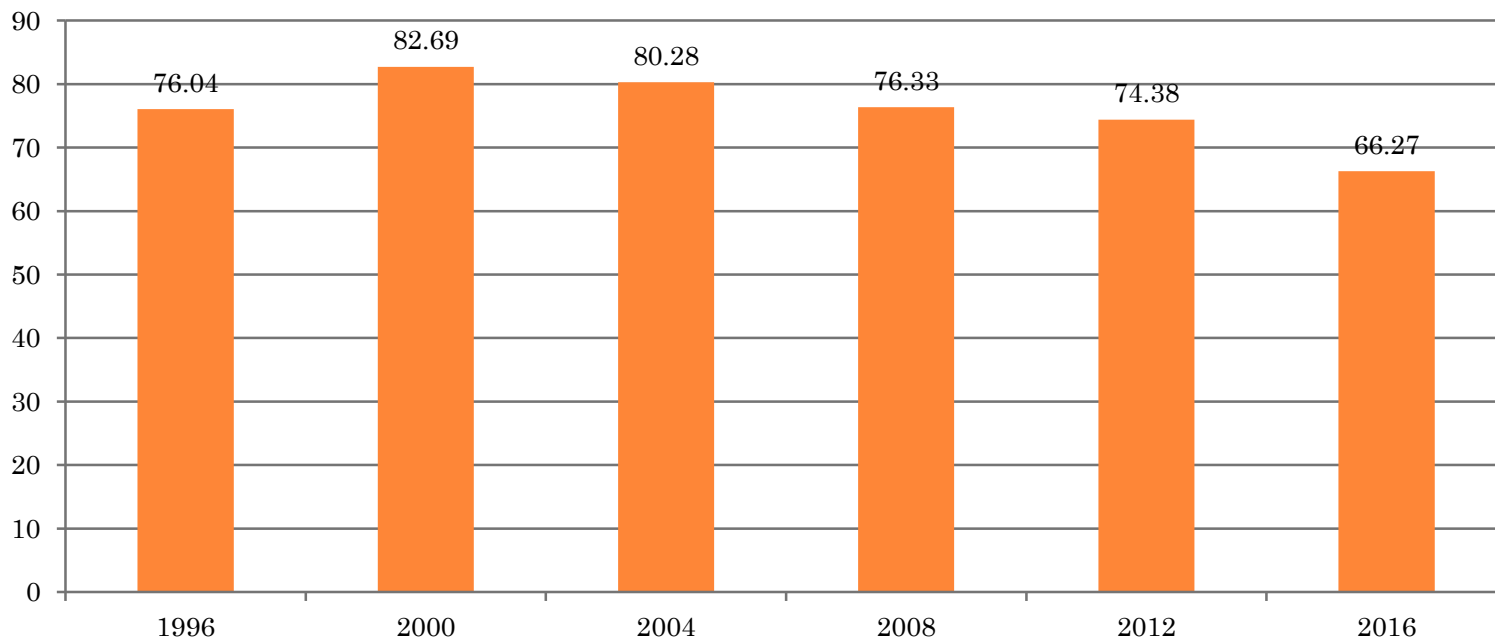
多元論 VS 菁英論

- 民主政治的運作結果是透過利益團體的多元競爭，而具有下列特徵：團體間的競爭、議題的聯盟、交疊的團體身分、定期改選的民意壓力
- 民主政治的運作結果是少數的政治菁英所控制的，而具有下列特徵：政治權力由少數菁英壟斷、政府由少數菁英控制、少數人領導的寡頭鐵律、菁英團體的開放性、菁英有利於民主的維繫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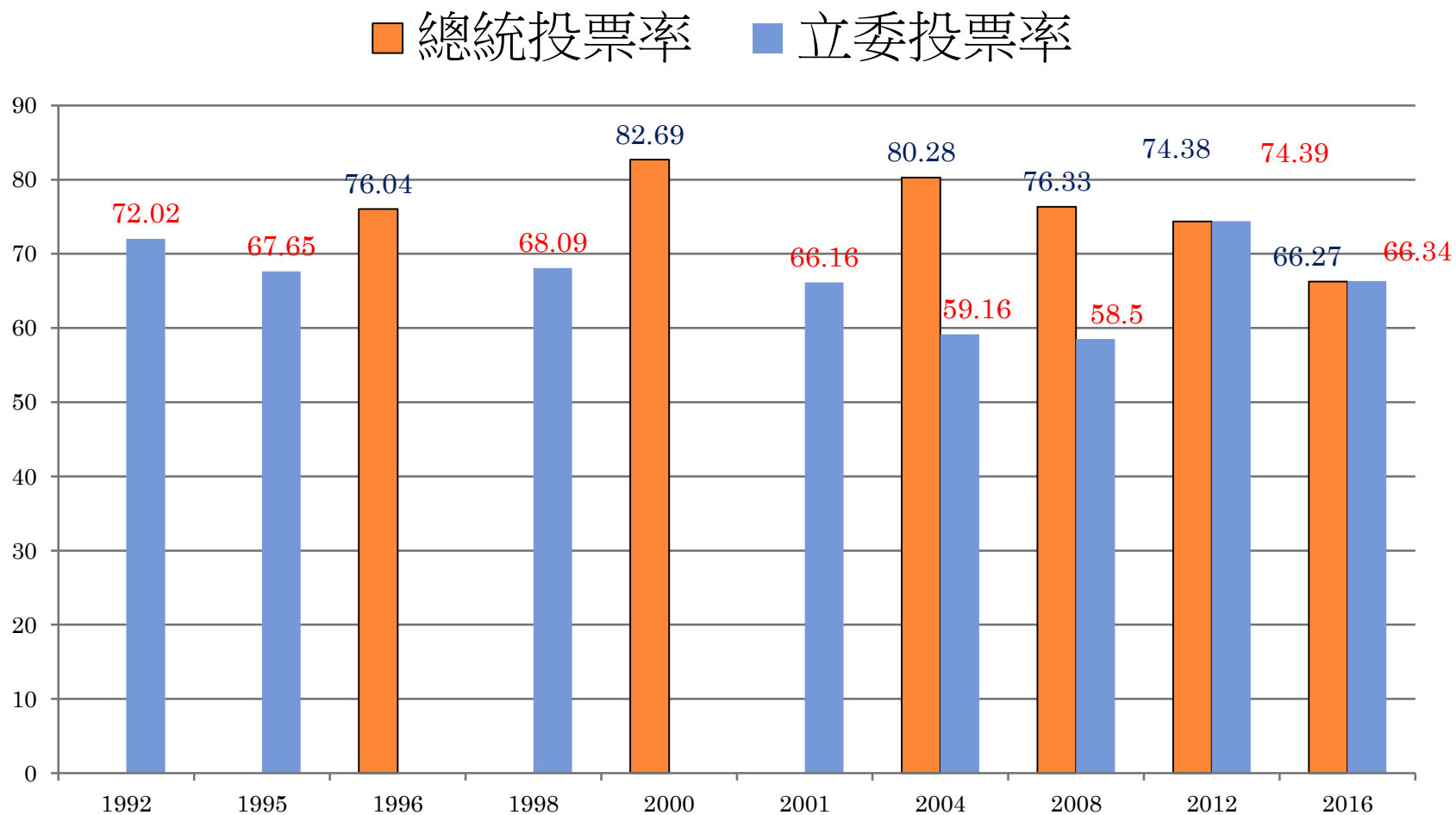
參與民主與審議式民主：公民參與的實踐

- 經驗民主理論揭露民主政治的實際運作為少數的政治菁英所壟斷，公民普遍缺乏政治參與的積極性，除對公共議題缺乏關心與了解之外，投票率也出現下滑趨勢。

總統投票率



台灣選民的投票率(總統與立委)



多數民主與共識民主的制度設計邏輯

	多數民主	共識民主
行政權組成型態	一黨組閣	多黨聯合內閣
政黨體系	兩黨制	多黨制
選舉制度	相對多數代表制	比例代表制
利益團體體系	多元主義	統合主義
立法權結構	一院制	兩院制
憲法類型	柔性憲法	剛性憲法
司法審查制度	無司法審查制度	有司法審查制度

威權政體的特質

1. 沒有明確的意識型態，但強調國家主義及集體主義
2. 政府的產生不必經過選舉(軍事政變，南韓的朴正熙、全斗煥政府)，或者經過選舉，卻沒有合法或有效的反對黨的競爭(戒嚴時期的台灣)
3. 行政權專擅，立法權僅是賦予形式合法的橡皮圖章(解嚴前的立法院)
4. 有限的政治參與、選舉競爭（不開放中央公職選舉、禁止反對黨的成立）
5. 有限的社會滲透(存在有組織的反對運動)，國家機關無法全面性掌控民間社會(中小企業)，但全面控制司法機關及軍隊組織
6. 關係取向的利益中介機制，競租行為及現象非常嚴重(執政聯盟派系化)

極權政體的特質

1. 具有定於一的官方意識型態
2. 一黨專政，不允許任何反對黨的競爭
3. 施行國家恐怖統治、全面掌控司法及軍隊組織
4. 國家壟斷大眾傳播媒體
5. 國家控制經濟體制
6. 國家對民間社會的全面控制

第五單元

政治發展 (良善治理機制的建立、運作及維持)

政治發展理論

- 現代化理論 (Modernization Theory, 1950-60年代)
 - 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到一定程度，就會帶動社會、政治、文化等其他層面的發展。Rostow認為只要經濟成長了，其他的發展目標的達成也將一併達成，就像工業革命提升經濟的生產力，建立開放的社會(功績制)，中產階級興起，民間社會形成，終而建立民主體制(以英美為例)。Lipset認為經濟富裕是民主政治建立與鞏固的前提要件。因此，後進國家要發展就要循先進國家的發展經驗及路徑(資本主義自由經濟體制)，要引進外資，採自由貿易政策。

政治發展理論

○ 依賴理論(Dependency Theory, 1970-80年代)

- 1970年代拉丁美洲後進開發中國家(邊陲國家)面臨經濟發展的遲滯困境，發現與資本主義世界經濟體系整合程度越高的邊陲國家，越容易出現經濟低度發展的結果。依賴論者Frank認為後進國家雖在二次大戰後擺脫先進資本主義國家(核心國家)的政治殖民，卻被整合進世界經濟體制，淪為核心國家的經濟殖民地。邊陲國家以出口農產品及原料為主，與核心國家形成不平等的貿易交換關係。換言之，核心國家的高度發展是以邊陲國家的低度發展作為代價的，邊陲和核心國家的政治及經濟精英彼此結盟，在邊陲國家建立「右派軍事威權體制」，在經濟上剝削邊陲國家的農工大眾，在政治壓制邊陲國家農工大眾的政治參與。

政治發展理論

- 國家發展論(Theory of Developmental State, 1990年代)
 - 1980年代東亞四小龍經濟發展相當成功，不同於拉丁美洲的開發中國家的低度發展，證實邊陲依賴國家依然能克服依賴困境達成經濟發展目標。國家發展論Wade認為具有發展意識的國家領導者，在具有高度的國家自主性下(不受利益團體的影響-威權體制)，充分授權具有高度能力的經濟官僚下(日本的MITI，台灣的經建會)，利用政策工具(關稅、融資、利率、匯率)扶植策略性產業(雖遵循資本主義路線，但經常干預市場運作)，達成國家的經濟發展目標。換言之，一個威權國家的領導者若具有發展意識、國家機關具有自主性及能力，仍可在經濟依賴的國際情境下，透過市場干預政策有效促進經濟發展。

政治體可能面臨的危機

認同危機

- 既有的社會分歧和政治分歧衍生對國家認同的分歧，特別是多種族國家，常面臨少數族群所進行的分離、獨立運動。

正當性危機

- 政府統治正當性的來源有四，政權取得程序合法、執政表現好、國家領導人具有群眾魅力、國際的承認。雖然國家獨佔合法暴力組織可以強制人民服從，但其效果遠不如獲得人民良好的執政評價，取得人民的自願服從。

治理(深入)危機

- 國家稅收、官僚職能、軍備武力不足，基礎統計資料無法確實建立，國家機關無法進行現代管理。

政治參與危機

- 新興國家的政治參與通常不是制度化的參與。所謂制度化是指組織與程序獲得價值（認同）與穩定性的過程。新興國家各社會勢力對於解決政治衝突的組織、程序並不認同，而容易導致政治的不穩定。

分配危機

- 國家的經濟發展成果只由少數人所獨享，而在社會財富分配出現嚴重不均的現象，導致多數若是民眾的嚴重不滿，充滿著嚴重的相對剝奪感，醞釀抗議性社會運動的潛在能量。

S. P. HUNTINGTON的政治衰敗三公式

社會挫折感 = 社會動員 / 經濟發展

政治參與 = 社會挫折感 / 流動機會

政治不穩定 = 政治參與 / 政治制度化

台灣民主政治發展的困境

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歷年評價(1/2)

人員類別	歷年平均分數	2013年平均分數
公立醫院醫療人員	6.07	6.19
軍人	5.70	5.88
監理人員	5.66	5.72
一般公務人員	5.73	5.62
消防安檢人員	5.80	5.61
教育人員	6.83	5.58
稅務稽查人員	5.60	5.55
衛生稽查人員	NA	5.48
環保稽查人員	5.79	5.40
殯葬管理人員	4.98	5.05
檢察官	5.41	4.83
監獄管理人員	4.86	4.77
警察	5.01	4.67
河川水利業務人員	NA	4.63

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歷年評價(2/2)

人員類別	歷年平均分數	2013年平均分數
法官	5.35	4.56
海關人員	4.96	4.48
建管人員	4.62	4.19
縣市政府首長及主管	4.97	4.08
鄉鎮市首長及主管	4.89	3.98
政府採購人員	4.11	3.97
中央政府首長及主管	4.92	3.91
鄉鎮市民代表	4.34	3.87
政府公共工程人員	4.26	3.86
土地開發重劃人員	3.93	3.68
縣市議員	4.16	3.64
立法委員	4.02	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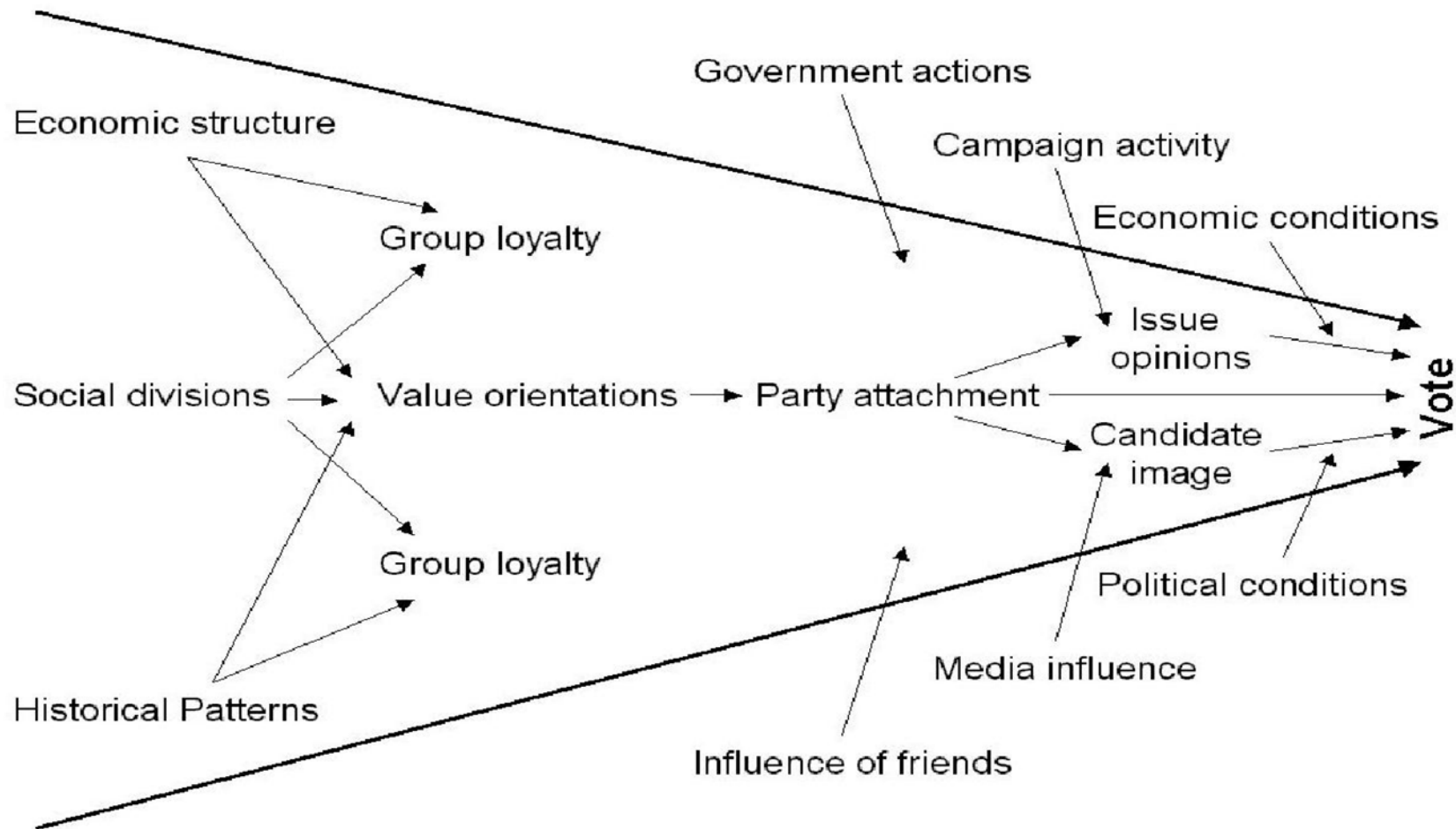
新竹縣市民眾對地方政府的政治信任感評價

	新竹市			新竹縣		
	同意	不同意	無反應	同意	不同意	無反應
官員不會在乎一般市民想法	36.7	43.1	20.2	41.6	39.6	18.8
官員會把民眾福利放在第一優先考慮	37.8	42.2	20.0	39.4	44.2	16.5
官員所做的事大多數是正確的	28.4	45.6	26.0	28.8	51.4	19.8
官員時常浪費民眾的稅金	52.3	27.2	20.5	53.2	28.4	18.4

社會分歧與政治分歧
台灣的族群政治與階級政治



投票行為理論



影響民意與投票抉擇形成的因素

第一階段是社經背景的人口特徵（社會學研究途徑）

第二階段是政黨認同及相關政策傾向（社會心理學研究途徑）

第三階段是對當前政策的偏好及對當前局勢的認知（經濟學研究途徑）

第四階段是對現任者過去執政表現的回顧性評價（經濟學研究途徑）

第五階段是對總統候選人個人特質的印象（社會心理學研究途徑）

第六階段是對候選人及其政黨的展望性評價（經濟學研究途徑）



省籍 VS 階級

- 主流看法：影響台灣選民投票行為的重要變項是省籍而不是階級
- 質疑問題：省籍無法解釋占選民人數最多的本省閩南籍在政黨認同或投票支持的分歧性

省籍與投票支持對象

橫列%

	馬英九、吳敦義	蔡英文、蘇嘉全	次數
本省客家	69.1%	30.9%	181
本省閩南	52.3%	47.7%	997
大陸各省市	94.9%	5.1%	178
原住民	83.3%	16.7%	12
合計	60.3%	39.7%	1368



省籍與階級

Table 1: Class Composition of Taiwanese Society - 1986.

strata	Taiwanese	Mainlander	Total
government	108 (9.1%)	63 (40.7%)	171 (12.8%)
bourgeoisie	78 (6.6)	6 (3.9)	84 (6.3)
upper middle	72 (6.1)	16 (10.3)	88 (6.6)
lower middle	127 (10.7)	30 (19.4)	157 (11.7)
worker	569 (48.1)	32 (20.7)	601 (44.9)
farmer	187 (15.8)	1 (0.7)	188 (14.1)
unknown	42 (3.6)	7 (4.5)	49 (3.7)
Total	1183 (100)	155 (100)	1338 (100)

Data Source: (Yang, 2007), Electoral Survey on the 1986 Taiwan Parliamentary Elections,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省籍與階級

	本省籍	外省籍	合計
高階服務階級	53(2.7)	12(4.2)	65(2.9)
低階服務階級	155(7.8)	53(18.7)	208(9.2)
白領勞工階級	368(18.6)	99(34.9)	467(20.6)
小資產階級	409(20.6)	36(12.7)	445(19.6)
藍領佐理階級	250(12.6)	3(1.1)	253(11.2)
藍領勞工階級	746(37.7)	81(28.5)	827(36.5)
合計	1981(100.0)	284(100.0)	2265(100.0)

資料來源：(吳乃德，1997)中央研究院「台灣社會意向調查」，1994



社會階級的測量

- 新馬克思：**Wright**因應現代資本主義發展的現實，除以生產工具擁有與否外，另加入工作權威和職業技能，將社會階級分成：

資產階級(**Bourgeoisie**)

小雇主階級(**Small Employers**)

小資產階級(**Petty Bourgeoisie**)

管理階級(**Managers**)

半自主勞工階級(**Semi-Autonomous Workers**)

勞工階級(**Proletariat**)



社會階級的測量

- 新韋伯：**Erikson**及**Goldthorpe**援引勞動市場條件概念，以勞動市場的雇傭關係及合約型態，作為現代資本主義社會階級分類的標準，建立**7**大階級分類及**11**小階級分類。這七大階級分類為：
 - 高階服務階級(Higher-grade Service class)
 - 低階服務階級(Lower-grade Service class)
 - 事務性非體力勞工階級(Routine non-manual workers)
 - 小資產階級(Small proprietors)
 - 基層技術佐理階級(Lower-grade supervisor of manual workers)
 - 技術勞工階級(Skilled manual workers)
 - 非技術勞工階級(Unskilled manual workers)

社會階級的測量

整體%

	未來一年收入 可能大幅 減少	未來一年收 入不可能 大幅減少	次數
45000以下	18.6%	18.8%	516
45001~87000	11.7%	22.0%	466
87001以上	7.9%	20.9%	398
合計	38.2%	61.8%	1380

弱勢階級

中間階級

優勢階級



省籍與階級

橫列%

	弱勢階級	中間階級	優勢階級	次數
本省客家	31.3%	26.3%	42.5%	160
本省閩南	31.8%	26.4%	41.7%	1011
原住民	41.7%	33.3%	25.0%	12
大陸各省市	18.2%	28.4%	53.4%	176
合計	30.1%	26.7%	43.2%	1359

社會階級分類的效度檢視

橫列%

	弱勢階級	中間階級	優勢階級	次數
小學及以下	46.7%	39.7%	13.6%	199
國、初中	45.6%	29.1%	25.3%	158
高中、職	36.1%	26.6%	37.4%	380
專科	28.8%	20.3%	50.9%	212
大學及以上	12.6%	23.0%	64.4%	427
合計	30.3%	26.7%	43.0%	1376



階級與投票支持

	馬英九、吳敦義	蔡英文、蘇嘉全	次數
弱勢階級	47.3%	52.7%	319
中間階級	58.3%	41.7%	290
優勢階級	69.5%	30.5%	495
合計	60.1%	39.9%	1104

2012年總統選舉政黨抉擇之對數成敗比模型

1=蔡蘇配/0=馬吳配

省籍			.000	
	本省客家	***2.365	.000	10.648
	本省閩南	***3.248	.000	25.744
	大陸各省市(對照)			
社會階級			.000	
	弱勢階級	***.894	.000	2.444
	中間階級	***.456	.008	1.578
	優勢階級(對照)			
常數		-4.033	.000	.018



研究發現與結論

- 1) 省籍之間的階級組成有顯著的差異，外省籍在階級組成分布上具有優勢，本省籍則處於相對弱勢。
- 2) 外省籍與本省優勢階級傾向支持國民黨，本省弱勢階級傾向支持民進黨。在1986年與2012年選舉具有相同的發現，顯示在傳統族群政治下仍存在著階級對政黨支持的影響。
- 3) 階級的政治分歧被既有的政黨體系吸納，民進黨代表本省弱勢階級的利益，國民黨代表優勢階級的利益，未來出現政黨重組的機率不高，藍綠兩黨體系將繼續維持。
- 4) 根據所得收入及所得穩定(失業風險)所建構的社會階級分類有進一步發展的空間。

政治傳播與政治行銷：競選活動



台灣選戰模式的演進

1987

以前

- 陸軍作戰：
- 選舉無師傅；用錢買就有

1987-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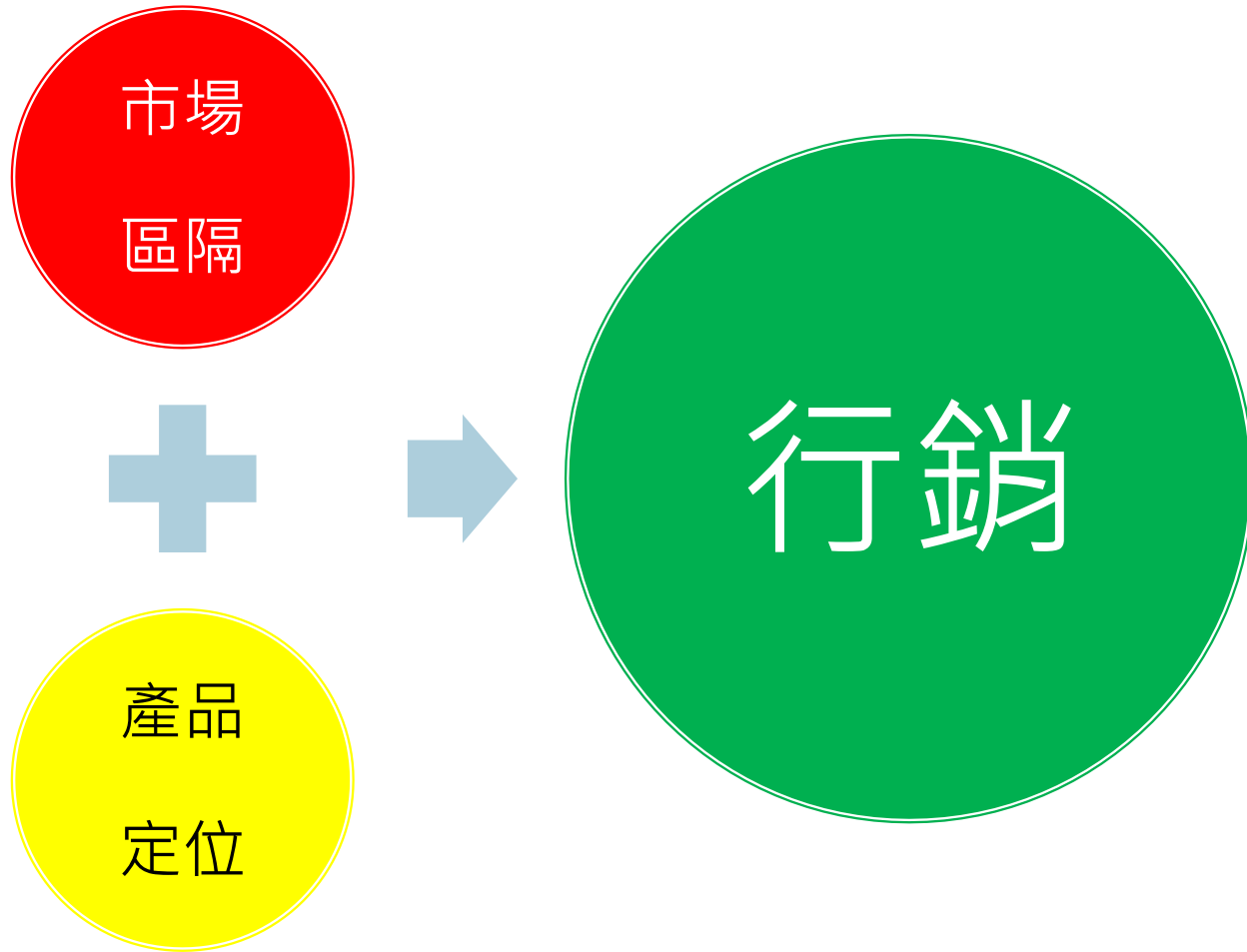
- 陸空對壘：
- KMT善組織戰；DPP善文宣戰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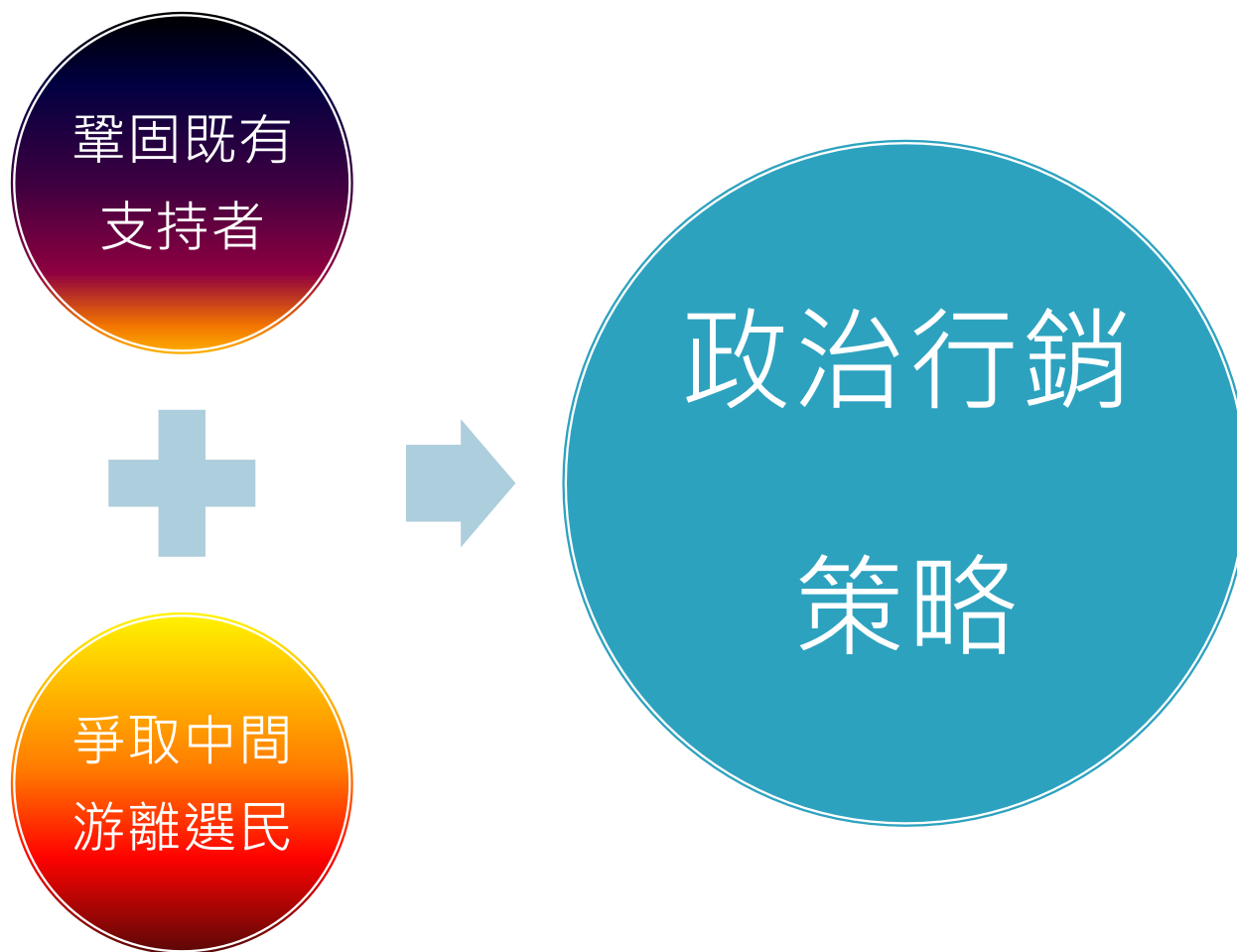
至今

- 陸空聯合作戰：
- 文宣戰為主；組織戰為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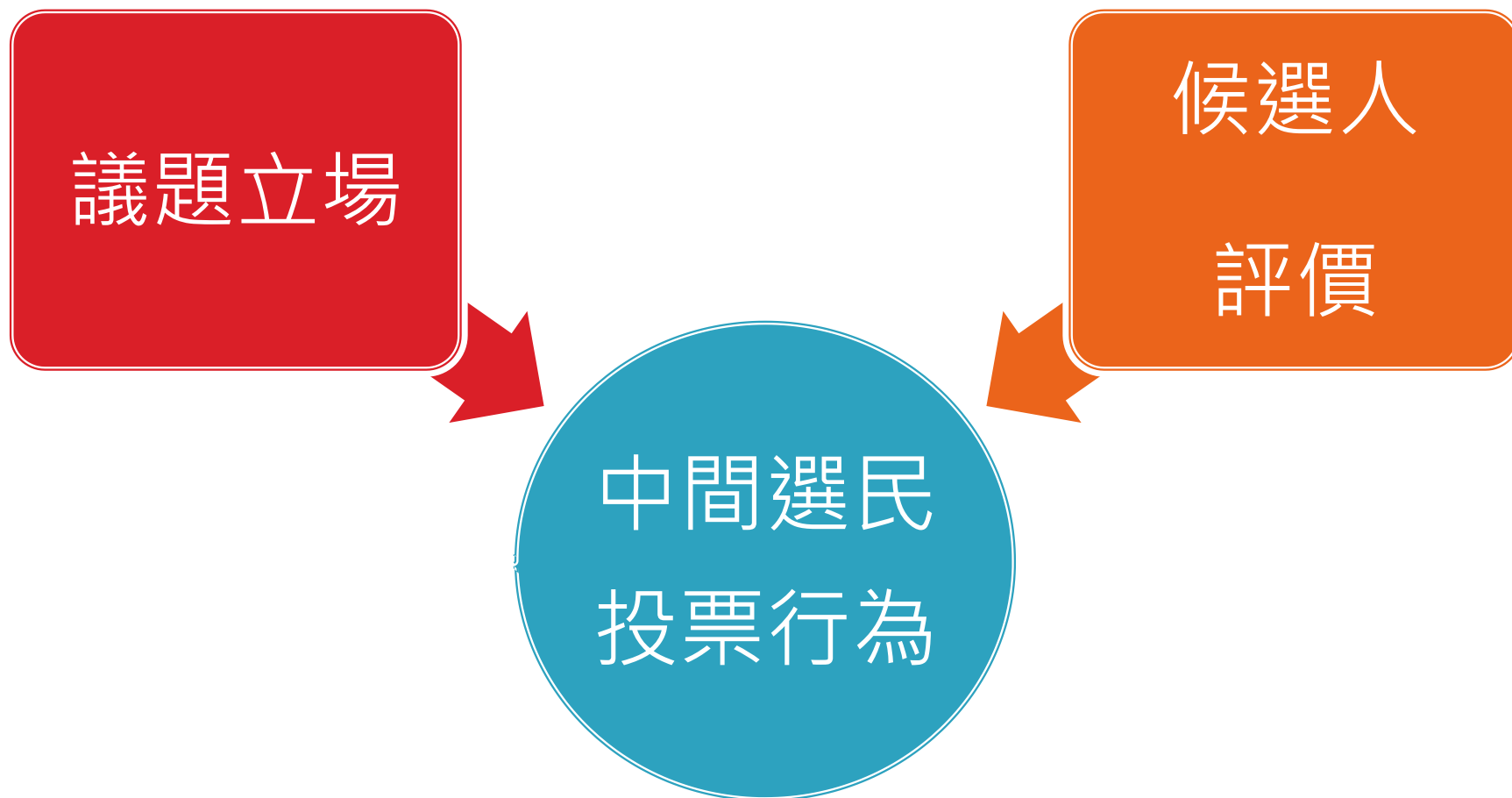
現代選戰引進顧客導向行銷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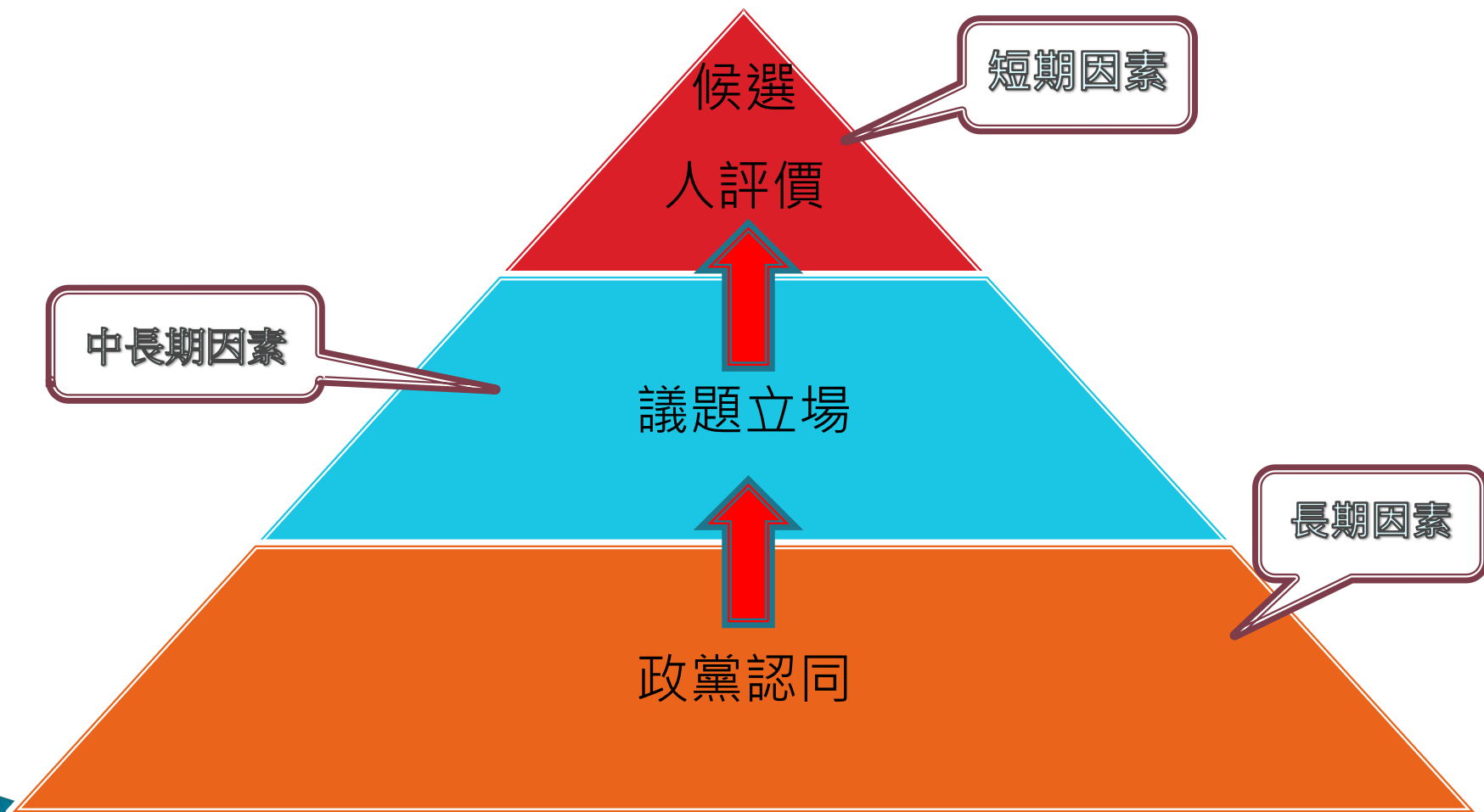
政治行銷策略目標



中間選票的競逐



影響台灣選民投票抉擇的三大構面



台灣選民做出投票抉擇的時間點

- ▶ 65%在候選人宣布參選或政黨宣布提名人選
(政黨認同選民)
- ▶ 35%在投票前三個月至投票當天
(中間選民)

影響總統選舉結果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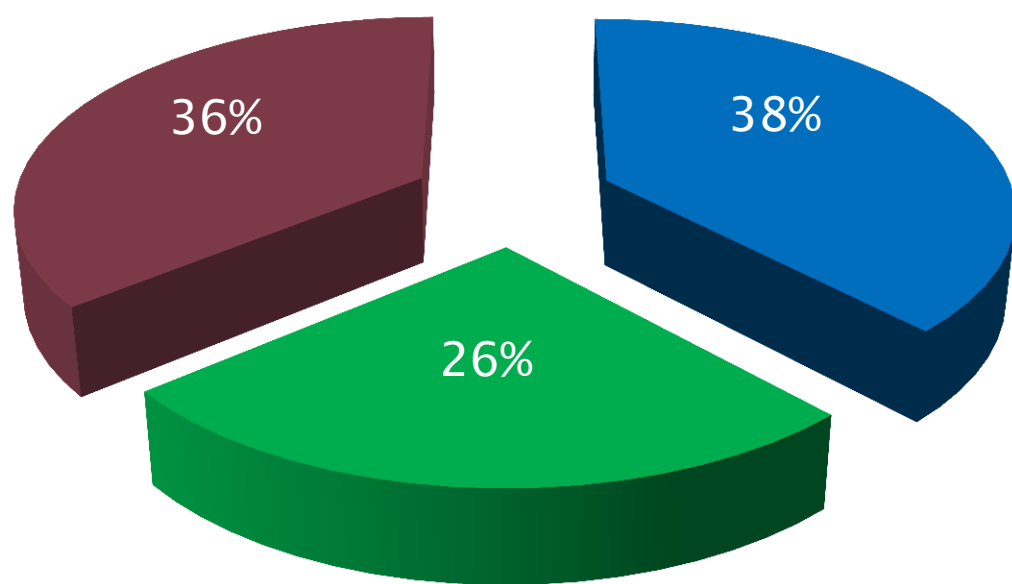
政黨實力

執政黨的執政表現評價

在野黨候選人的形象評價

台灣政治市場的區隔2012

政黨認同



■ 泛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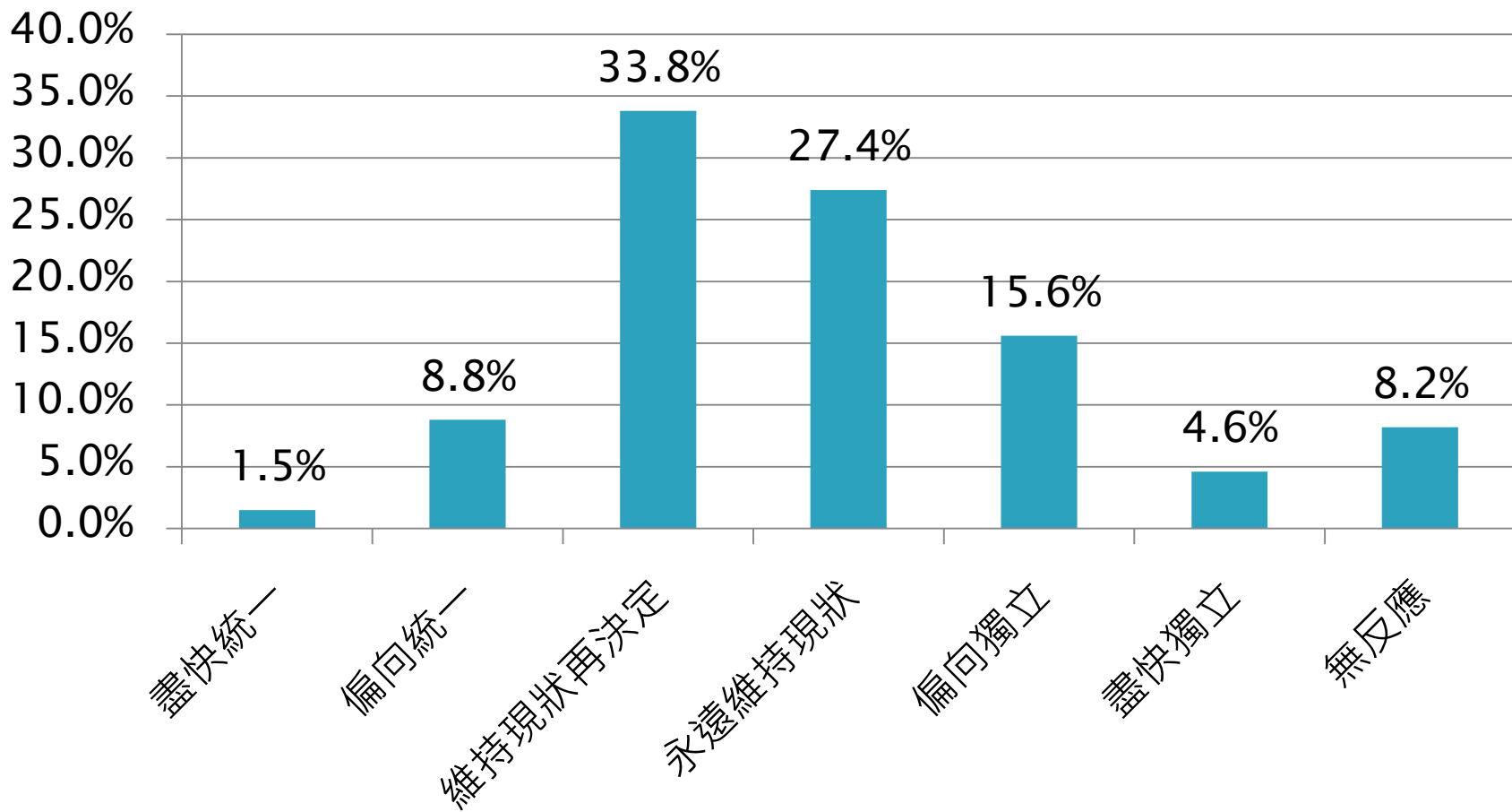
■ 泛綠

■ 中立無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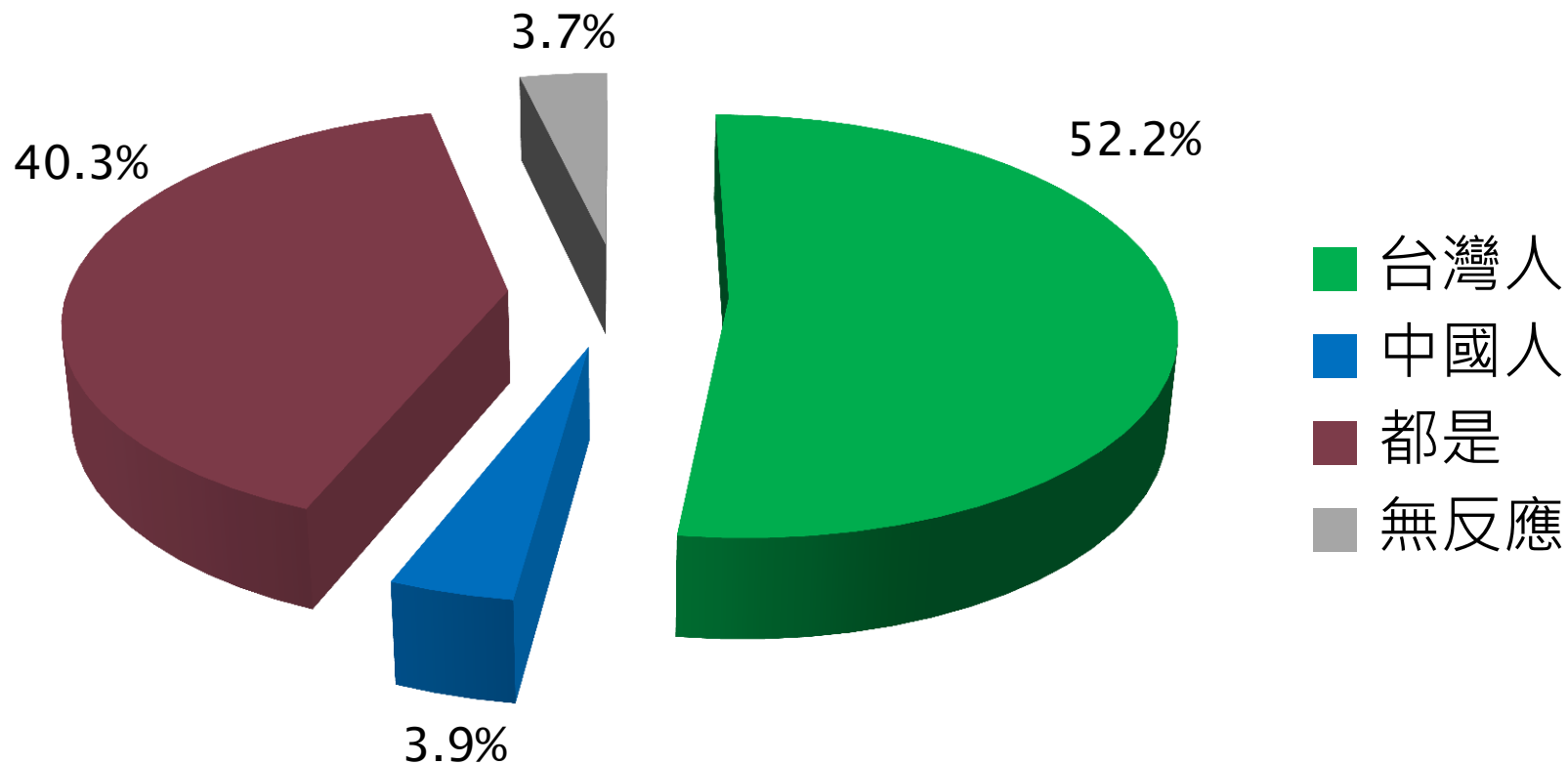
台灣選民藍綠光譜分布

	Percent	Percent
深藍	13.4	36.9
淺藍	12.9	
中間偏藍	10.6	
中間無政治知識	12.2	32.0
中間	19.8	
中間偏綠	8.0	31.1
淺綠	7.9	
深綠	15.2	
合計	100.0	100.0

台灣選民的統獨立場



台灣選民的族群認同



2012年總統選舉議題重要性排序

議題	Mean	Std. Deviation
貧富差距嚴重程度	7.64	2.141
失業問題嚴重程度	6.59	2.350
兩岸開放速度	5.96	2.293
與大陸談判失去主權可能性	5.54	3.256
簽訂ECFA對台灣有利程度	5.13	2.747
環保滿意度	4.86	2.462
台灣經濟狀況滿意度	4.69	2.278
司法改革滿意度	3.91	2.459

「中間選民」的議題立場分布

	Mean	Std. Deviation
貧富差距嚴重程度	7.74	2.115
失業問題嚴重程度	6.76	2.361
兩岸開放速度	5.89	2.211
與大陸談判失去主權可能性	5.81	2.962
簽訂ECFA對台灣有利程度	4.88	2.484
環保滿意度	4.72	2.406
台灣經濟狀況滿意度	4.45	2.230
司法改革滿意度	3.72	2.365

選民對馬總統的施政評價

	0-4分	5分	6-10分	無反應	合計
泛藍	11.5%	18.9%	68.2%	1.4%	100.0%
政黨中立無反應	31.9%	29.3%	28.0%	10.7%	100.0%
泛綠	69.6%	18.3%	11.1%	1.0%	100.0%
合計	33.2%	22.5%	39.6%	4.7%	100.0%

選民對馬、蔡的喜好度

	馬英九		蔡英文	
	mean	Std. Deviation	mean	Std. Deviation
泛藍	6.89	1.958	3.92	2.311
政黨中立無反應	4.87	2.243	5.25	2.085
泛綠	3.29	2.478	7.29	1.951

馬、蔡的競選策略

馬

攻擊蔡英文個人
形象

將蔡英文與民進
黨負面形象連結

蔡

縮減貧富差距訴
求社會公平正義

淡化民進黨色彩
攻擊馬政府無能

民調工具在選戰過程中的侷限性

涵蓋率：65%

拒訪率：67%

投票率：74%

選舉預測的兩大課題

得票率預測

- 如何有效預測未表態者的投票行為?

投票率預測

- 如何有效預測選民的投票參與行為?



台灣的政黨與選舉制度

- 選舉制度是指將選票轉換成席次的規則
- 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具有機械性的影響
- 大小政黨對於選舉制度會有不同的偏好
- 選舉制度的改革是社會價值與政黨利益計算的結果
- 選舉制度的改革不容易完成

選舉制度及其政治效應

	多數代表制		比例代表制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民主政治價值的實現： 1.政治平等 2.反映多元意見 3.可課責性 4.選舉重要性	1.選民監督議員成本低 有助於實現責任政治 2.選民有懲罰政黨能力 3.選舉結果可以改變政府組成及政策方向。 4.政黨在重要議題有不同立場主張供選民選擇。	1.得票率和席次率之間呈不比例性。 2.部分選票無法轉換成席次，造成選票的浪費。	1.維持得票率和席次率之間的比例性。 2.沒有選票浪費情形 3.選民有較多的選項可選擇，反映選民真正的偏好立場。	1.政治責任不容易釐清、究責
國家管理條件的滿足： 1.可治理性 2.政黨體系穩定 3.社會衝突處理	1.政府穩定。 2.單一多數政府的組成 3.當選門檻較高，降低政黨數目。 4.有效政黨數低，有助政黨聯盟的穩定與政府政策的持續。	1.不利於種族衝突的有效處理。	1.避免朝野嚴重對立 2.決策具有深廣的共識基礎。 3.有利於種族衝突的解決。 4.有助社會共識的建立。	

台灣立委選舉政黨得票率與席次率分配

選舉結果 政黨	1992			1995			1998			2001			2004		
	得票率	席次率	Si 減 Vi	得票率	席次率	Si 減 Vi	得票率	席次率	Si 減 Vi	得票率	席次率	Si 減 Vi	得票率	席次率	Si 減 Vi
國民黨	53.0%	57.6%	4.6%	46.1%	52.3%	6.2%	46.4%	54.6%	8.2%	28.6%	30.1%	1.5%	32.8%	34.7%	1.86%
民進黨	31.0%	30.4%	-0.6%	33.2%	32.0%	-1.2%	29.6%	29.6%	-0.1%	33.4%	39.2%	5.8%	35.7%	39.8%	4.07%
新黨	—	—	—	13.0%	12.5%	-0.5%	7.1%	4.0%	-3.1%	2.6%	0.6%	-2.0%	0.1%	0.6%	0.45%
民主聯盟	—	—	—	—	—	—	3.7%	2.3%	-1.4%	—	—	—	—	—	—
新國家連線	—	—	—	—	—	—	1.6%	0.6%	-1.0%	—	—	—	—	—	—
建國黨	—	—	—	—	—	—	1.5%	0.6%	-0.9%	—	—	—	—	—	—
全國非政黨聯盟	—	—	—	—	—	—	0.7%	1.7%	1.0%	—	—	—	—	—	—
親民黨	—	—	—	—	—	—	—	—	—	18.6%	19.9%	1.3%	13.9%	15.3%	1.44%
台灣團結聯盟	—	—	—	—	—	—	—	—	—	7.8%	4.6%	-3.3%	7.8%	4.0%	-3.82%
台灣吾黨	—	—	—	—	—	—	—	—	—	0.1%	0.6%	0.5%	—	—	—
無黨聯盟	—	—	—	—	—	—	—	—	—	—	—	—	3.6%	3.4%	-0.19%
無黨籍及其他	16.0%	12.0%	-4.0%	7.7%	3.1%	-4.6%	10.1%	6.8%	-3.3%	9.0%	5.1%	-3.9%	6.1%	2.3%	-3.81%
有效政黨數	2.28			2.54			2.55			3.46			3.28		
選舉結果比例性	0.954			0.938			0.909			0.914			0.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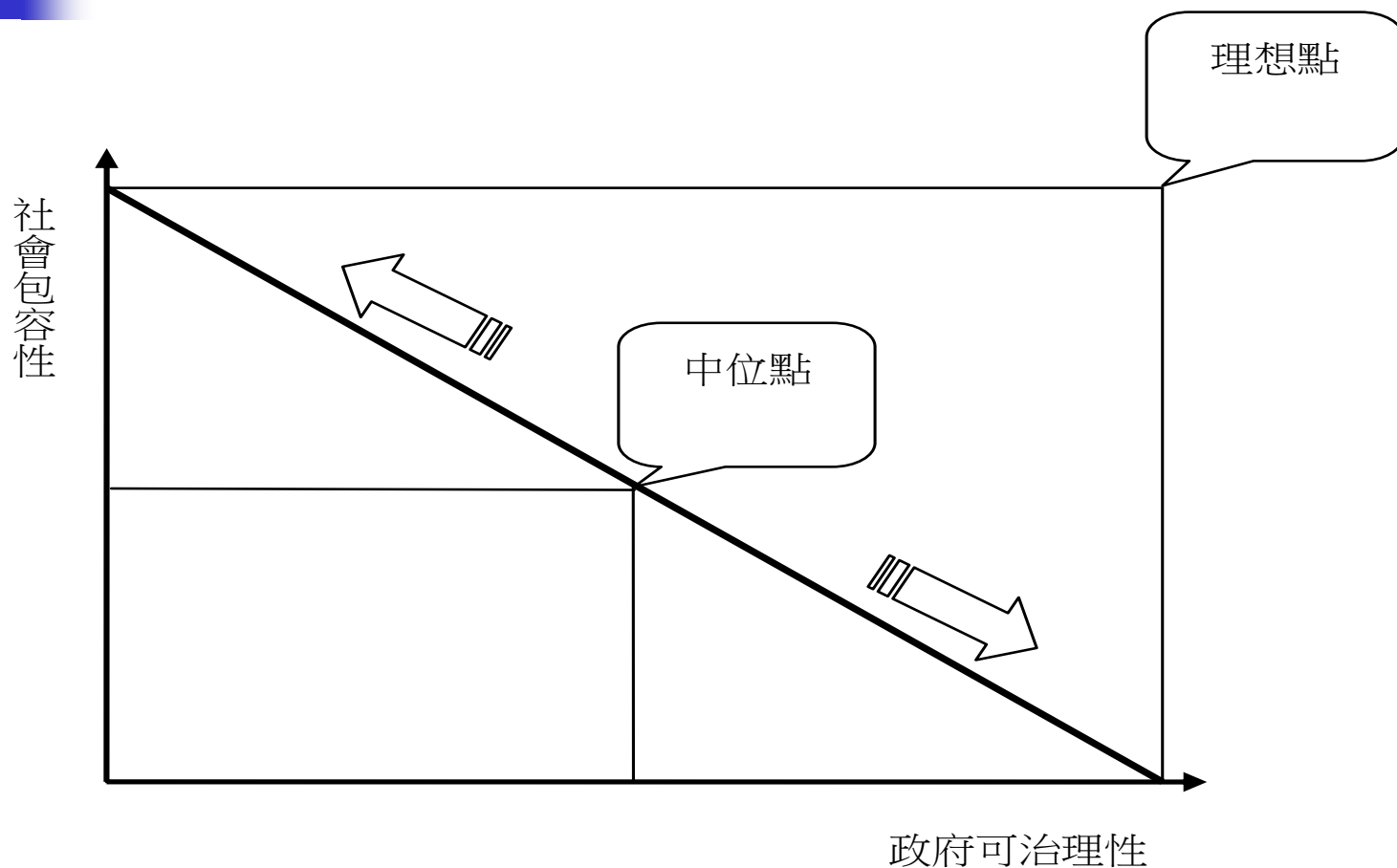
有效政黨數及比例性說明

說明：(1) S_i =政黨席次率； V_i =政黨得票率

(2) 有效政黨數 = $1/\sum S_i^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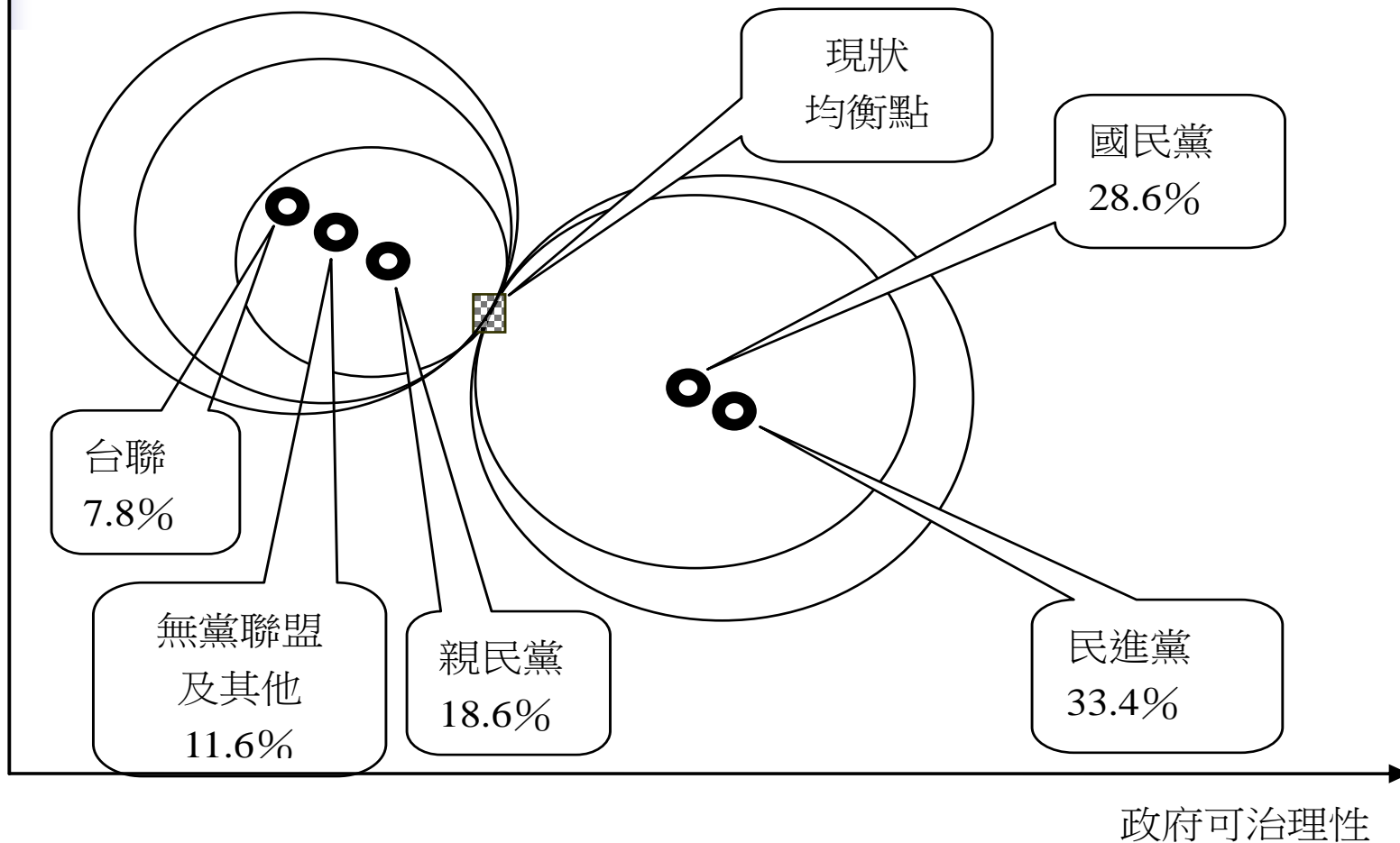
(3) 選舉結果比例性 = $1 - \sum |S_i - V_i| / 2$

選舉制度設計的理論模型



2004立院政黨生態

社會包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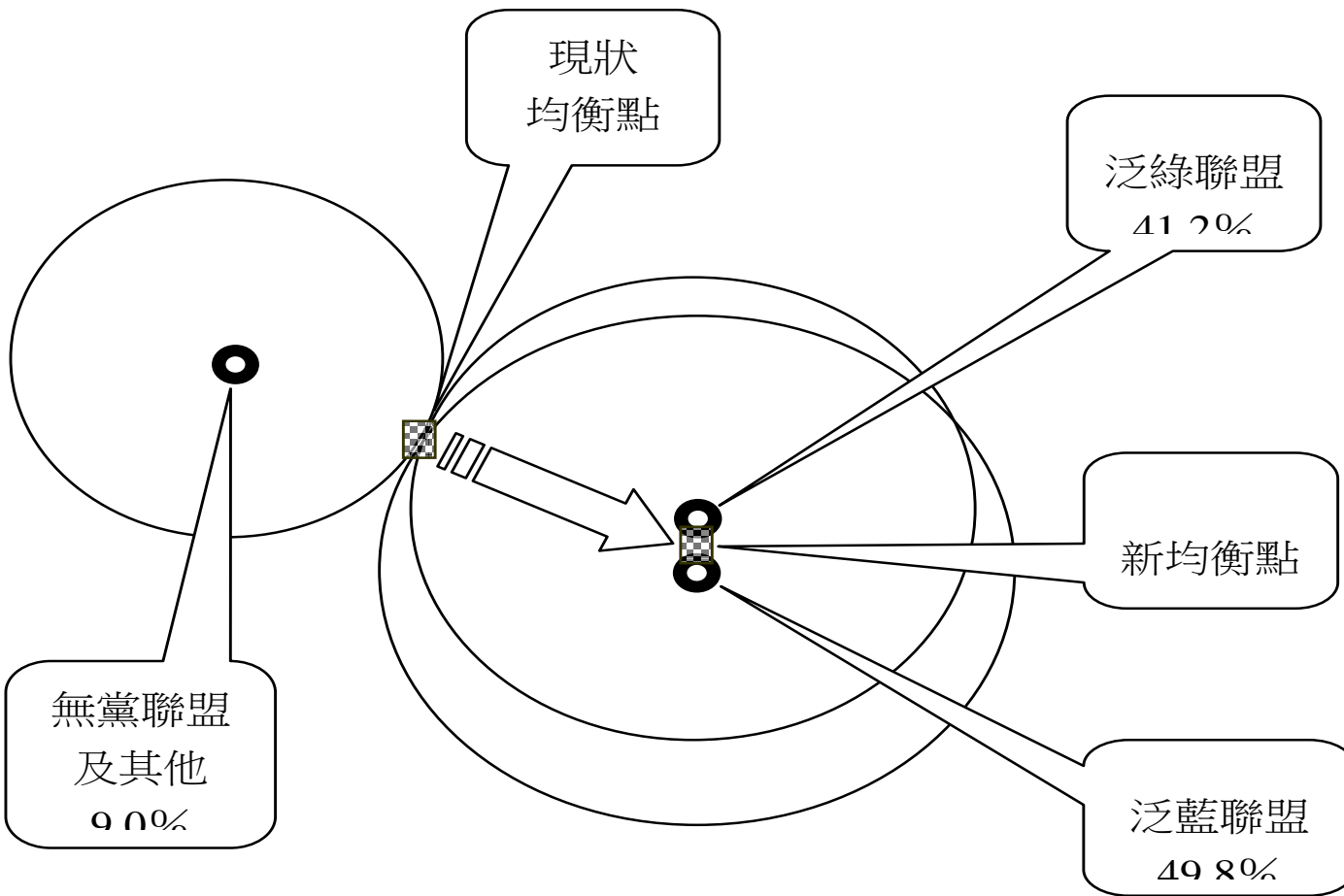


2004各政黨的選制修改版本

內容 \ 版本	台聯版 (2002/3/9)	國、親版 (2003/12/10)	民進黨版 (2003/12/31)	各黨團共識版 (2004/03/10)
立法委員人數	113人	113人	113人	113人
任期	3年	4年	4年	4年
區域選舉	SNTV制 56人	單一選區 84人	單一選區 84人	單一選區 73人
平地及山地 原住民	各2人 (共4人)	各3人 (共6人)	6人	各3人 (共6人)
全國不分區	51人	20人	23人	34人
僑居國外國民	2人	3人	無	
婦女保障	全國不分區5人以上10 人以下應有1人，超過 10人者每滿20人應增1 人	原住民至少1人， 上述四類總數不得 低於30%	全國不分區各政黨 提名候選人不得低 於四分之一	平地及山地原住民至 少各1人，總數不得 低於34人
選票形式	一票制	兩票制	兩票制	兩票制
聯立或並立	以區域選舉得票率計算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 國民當選人數	並立	並立	並立

藍綠聯盟的形成

社會包容性



政府可治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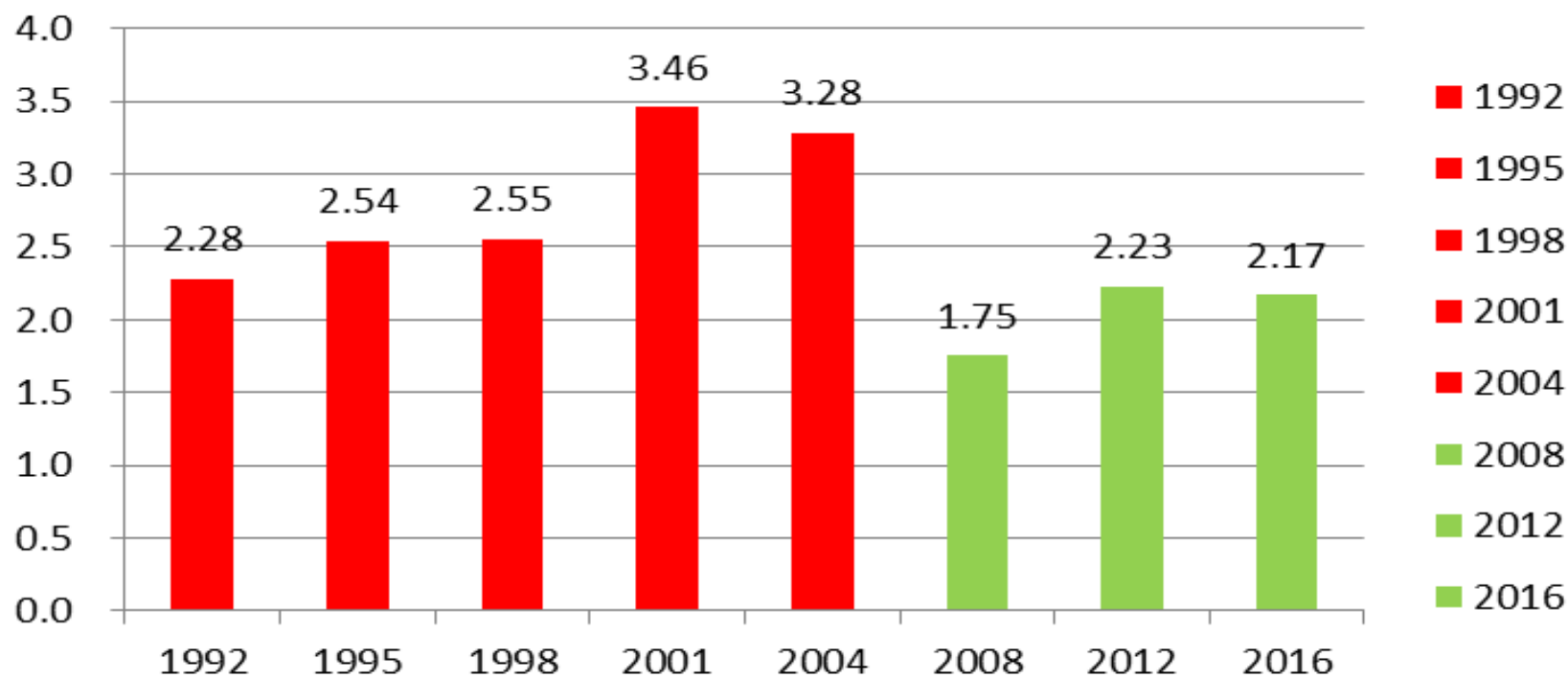


選舉制度的影響

- 影響政黨生態體制
- 影響政黨競選行為
- 影響選民投票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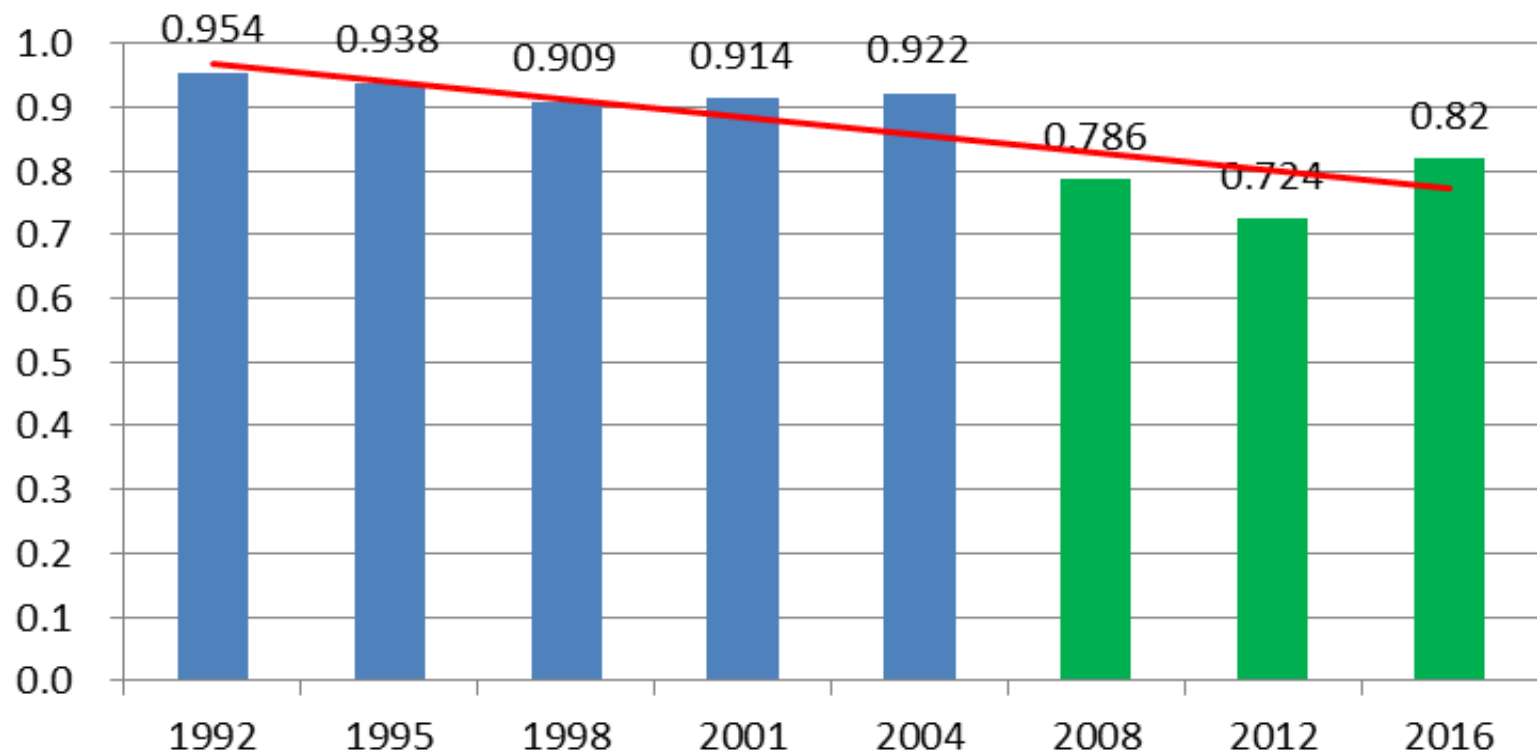
選制對政黨生態的影響

立委選舉有效政黨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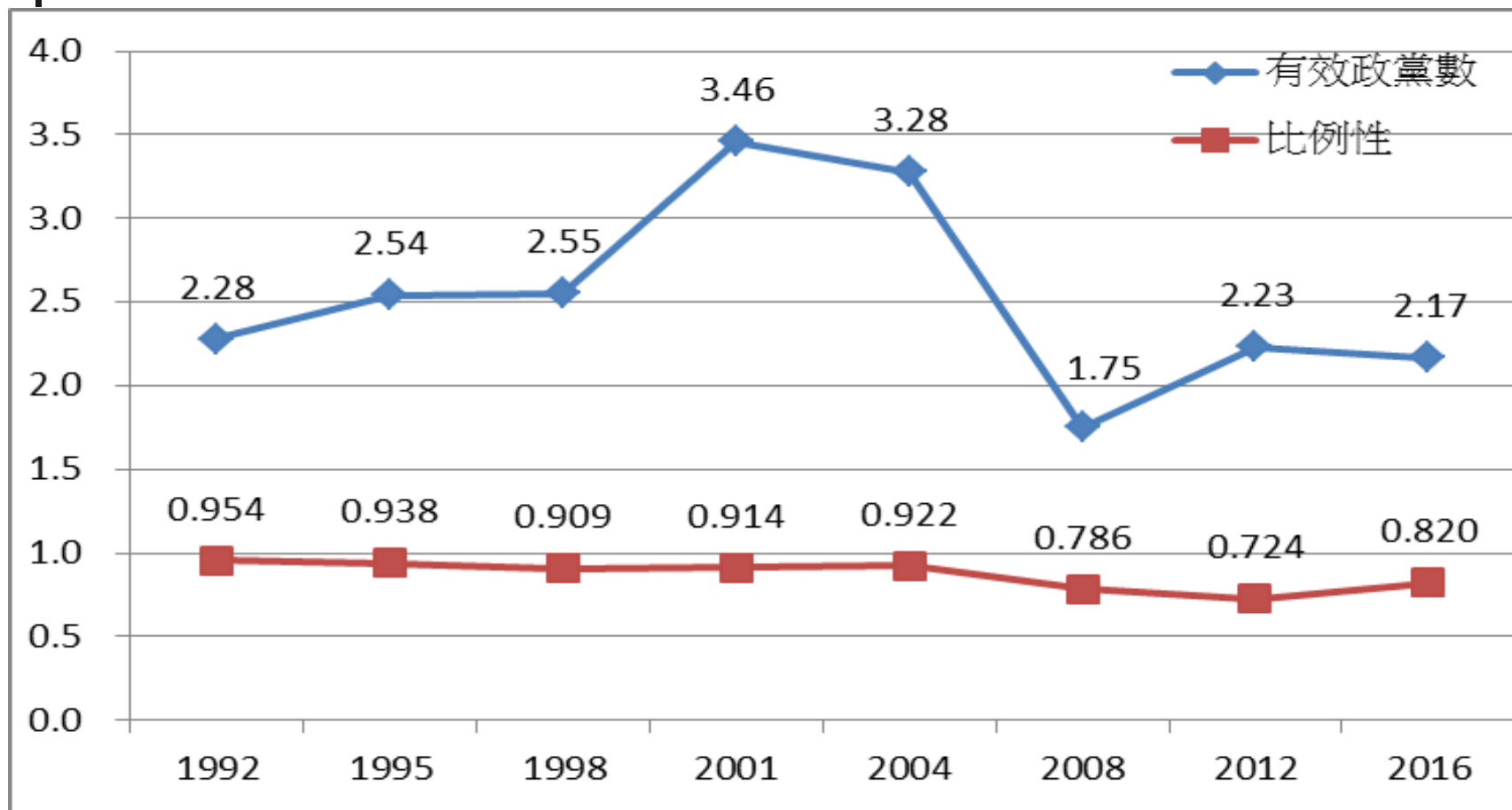


選制對政黨生態的影響

立委選舉結果比例性



選舉制度的機械性影響





SNTV制下的政黨選戰策略

國民黨

- 根據政治版圖決定選區提名人數---最適提名規模
- 平均分配選票---輔選責任區

民進黨

- 根據政治版圖決定選區提名人數
- 平均分配選票---聯合競選\配票



選民策略投票行為

複數選區單記
投票不可讓渡
制(SNTV)

- 選民自主配票
/ 被動配票

相對多數制
(First Past the
Post, FPTP)

- 選民自主棄保



美國總統選舉制度

選舉人團538 ($100+435+3=538$)

絕對當選門檻選舉人票數270($538/2=269$; $269+1=270$)

每州選舉人票數(參議員席次(2)+眾議員席次(根據各州人口數多寡))

哥倫比亞特區選舉人票數(3)

各州選民票獨立計算，得票數多的候選人贏得該州所有選舉人票

歷史上沒有有像川普選民票低於對手而選舉人票高於對手的情形？

- 有，這是美國歷史上的第五次，前四次分別發生在1824年、1876年、1888年、2000年。在歷任45位總統中有5位，發生比例為5/45(11.11%)

為何有這樣的總統選舉制度設計？

- 當時的開國菁英不信任普羅大眾的集體決定
- 兼顧大小州間的權力設計



民意與公共政策

同向性研究是透過相同的政策問卷內容進行獨立樣本連續訪問，如此將可以獲得民眾對特定公共議題的意見分佈趨勢，並據以觀察政府的公共政策走向是否與民意趨勢相同。

- Devine針對美國1970年代公共政策的研究發現，相較於一般民眾，**政府公共政策變遷的走向是與社會菁英的意見較為同向**。
- Page & Shapiro分析1935至1979年間美國的政策調查資料，針對300多個政策議題進行民意與公共政策同向性的研究，發現**66%的政策變遷與民意分佈趨勢同一方向**，其中**政策議題的顯著度**是政策變遷與民意趨勢同向的重要決定因素。



民意與公共政策

一致性研究是透過單次調查，以瞭解特定時間點上多數民意與政策內容是否一致，亦即政策內容與多數民意是否一致？

- Monroe 蒐集美國 1980 至 1993 年間共 566 個公共政策調查資料，分析後發現只有 **55% 的官方政策內容是與多數民意相一致**。其中政策議題越顯著，政策內容與多數民意的一致性也就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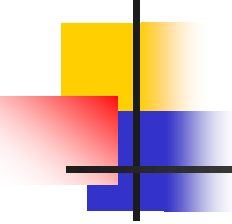


公共政策反映的是誰的利益或意見？

資產階級利益(馬克思主義)

社會多元利益(多元主義)

制度團體利益(統合主義、菁英官僚主義)



民主國家由誰統治？

多元 民主論

- 民主政府的施政內容係由民間社會相互競爭的多元利益團體所決定，並在多元利益相互重疊的情況下，使得政府免於受到單一利益團體的控制，政府的政策通常是利益團體相互協商妥協下的產物。

菁英 民主論

- 民主政府的施政內容是由開放性的少數菁英集團所決定，這是任何組織所必然出現的Michels寡頭鐵律（**iron law of oligarchy**）。社會的多數資源通常是由少數的菁英所掌控，不同的資源稟賦反映出不同的權力及影響力的大少，一般社會大眾的選舉參與僅具形式意義。

新公共行政思潮的興起

追求平等性

- 正視社會資源分配的不平等現象，避免政策進一步擴大既有的不平等。援引John Rawls的正義論，反對功利主義的正義觀，強調縮小社會不均現象才是符合社會公道。

強調公民參與、分權及民主化的行政程序

- 新公正行政主張行政機關需具有回應性，除以社會公道作為倫理導引之外，同時也強調組織內部與公民的參與。

政策的專業性與民眾的參與

認為民眾參與不可行的理由

民眾對公共事務的了解相當貧乏

民眾具有不負責任的「白吃午餐」心態

多數民意是不可得知的。因為，多數民眾的偏好順序相當可能出現循環的現象

審議式民主與公民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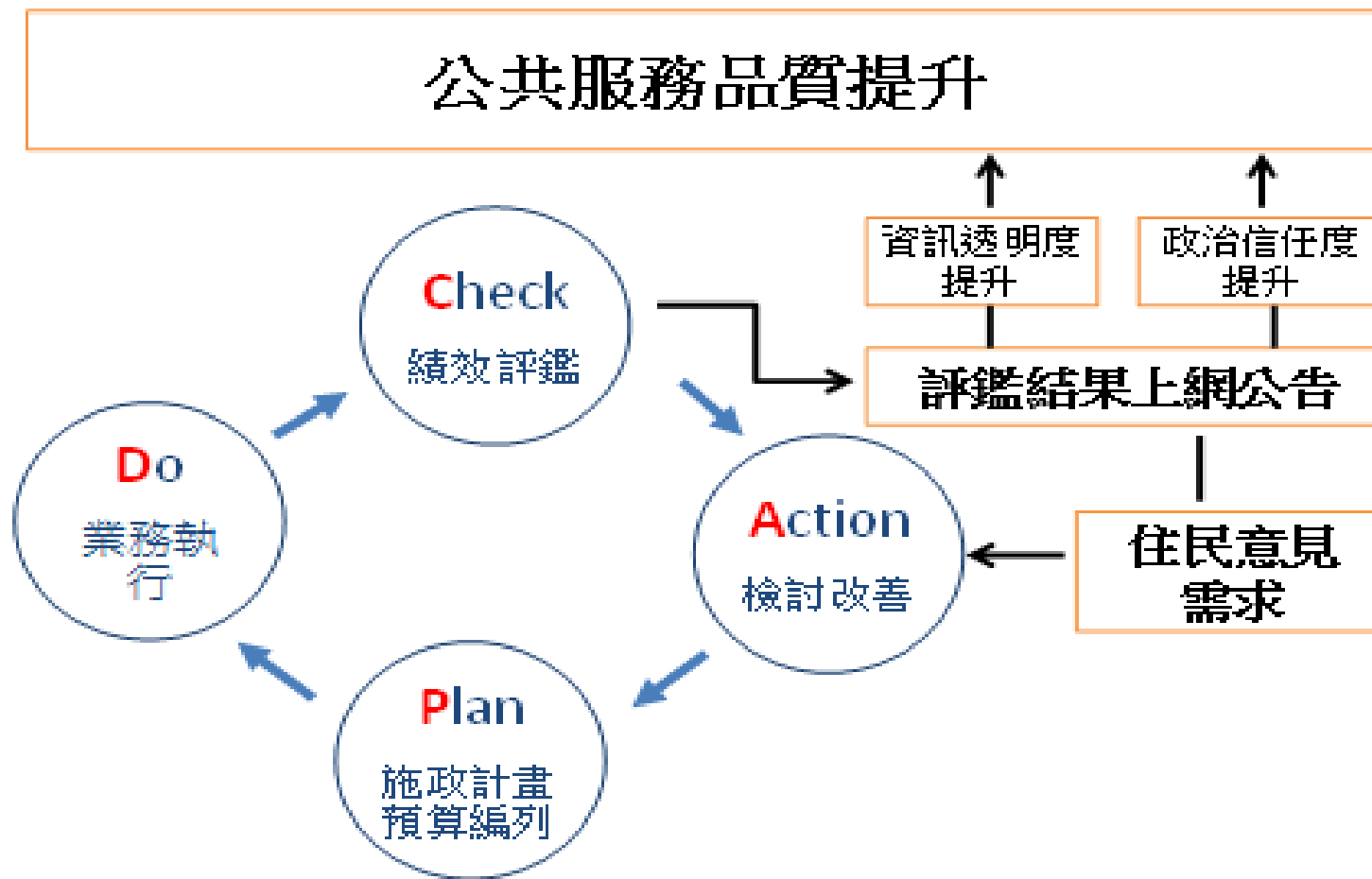
審議式民主：

- 透過草根的參與與理性思辨過程，凝聚社會的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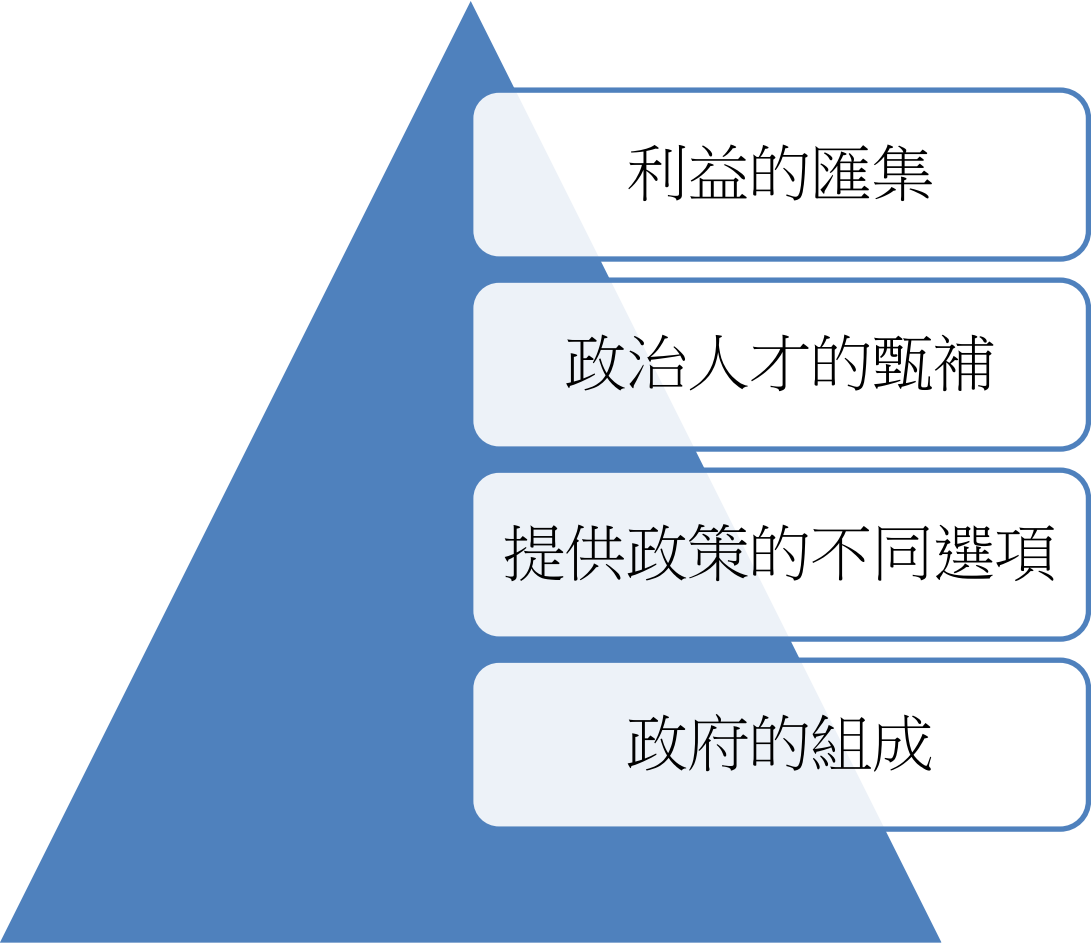
公民運動：

- 藉由集體行動提高公共政策議題的顯著性，讓政府的決策符合社會多數民意內容。

PDCA 公開透明



政黨的角色功能



利益的匯集

政治人才的甄補

提供政策的不同選項

政府的組成

政黨的角色功能

政黨作為民間社會與國家機關的橋樑：

- 政黨屬於政治性的民間社會團體組織，各主要政黨都必須維持與民間社會的互動和聯結，而將社會成員的利益和意見反映到政府決策過程中。

社會利益的匯集：

- 未經整合的多元利益表達結果，將導致政府決策體系負荷的超載，會讓政治體系當機而陷入無法治理的危機。一般工業民主先進國家，除透過社會統合主義的層峰組職安排，來有效整合社會多元利益需求外，政黨更是普遍扮演社會多元利益整合的角色，政黨及其候選人的競選政見內容，就是多元社會利益的整合內容，反映出政黨所代表的利益團體之間的利益最大公約數，因而有利於政府決策的進行及政策結果的產生。

將社會成員整合進入政治體系：

- 一國的政黨體系是反映該國的重要社會分歧，通常一國的主要政黨數目 = 該國主要社會分歧數 + 1。因此，社會成員根據其社會經濟背景、政治態度立場，而對特定政黨及其議題立場產生認同感，透過對該政黨及其候選人的選舉支持，希望該黨贏得選舉取得政權，能將其價值、信念、利益反映在政府政策內容上，因而強化社會成員的參與感、效能感及信任感。

4 政治社會化：

- 在選舉競爭的過程中，政黨透過組織動員、政見文宣內容、公開辯論，向選民進行選舉訴求，讓選民了解各政黨的基本議題立場、價值信念，以及民主政治的遊戲規則，進而形塑選民個人的政治態度立場和價值傾向，具有政治社會化的功能。

動員選民：

- 民主政治就是政黨政治，政黨存在的目的是贏得選舉取得政權，進而在政府決策內容中落實他們的價值信仰和代表的社會利益。因此，在選舉過程中，政黨組織的主要功能是動員選民的支持，包括金錢的支持和選票的支持。

組織政府：

- 政黨一旦贏得選舉取得政權，就有權安排政府機關的重要人事，取得重要政府職務的人事任命權，除了常任文官體系為國家的公務員受到工作保障之外，政務體系職位則由政黨人士出任，組成政府負責決策。

政治人才的培育與甄補：

- 民主政治就是政黨政治，雖然民主國家的公民都有平等的參政機會（法律上平等的參政機會），但在現實世界中，政黨提名的候選人，因有政黨組織的奧援而有較高的當選率，獨立參選人通常難敵政黨提名的候選人。因此，有心從政的人同常必須加入政黨，並爭取政黨的提名代表該政黨參選，而具有政治人才培育及甄補的功能。

政黨的類型

使命型政黨（missionary party）：

- 以達成特定社會改革為目標的菁英式政黨，黨員的資格限制嚴格，政黨追求的目標明確，意在改變社會當前的主流價值、重新教育選民，即使因而短期間不能贏得選舉取得政權，也在所不惜。因而，使命型政黨通常有一套完整論述的意識形態內容。

掮客型政黨（broker party）：

- 以社會絕大多數成員的議題立場，為該政黨的立場，滿足社會多數成員的利益爭取他們的支持，進而贏得選舉取得政權。因此，掮客型政黨通常為『中間偏右』或『中間偏左』的政黨，希望爭取中間選民的支持，而淡化特定的意識形態內容，採取趨中的議題立場。

政黨體系類型（Rae的政黨體系分類標準）

一黨制：

- 極權國家或威權國家所屬的政黨體系，政治權力長期由一黨壟斷，禁止反對勢力的存在或組織化，人民的政治參與權被嚴重限制或完全剝奪。

一黨獨大制：

- 單一政黨所掌握的國會席次超過70%

兩黨制：

- 兩大政黨所掌握的國會席次超過90%，且沒有任何單一政黨所佔席次超過70%

多黨制：

- 兩大政黨掌握的國會席次未超過90%，且沒有任何單一政黨席次超過50%

政黨的角色功能式微了嗎？

式微派的 論點：

- Clark及Lipset（1991:397）指出西歐及北美發展先進國家，在歷經工業長期發展後，業已進入「後工業社會」（post-industrial society），階級投票行為將逐漸式微。因為後工業社會的「去階層化」（decline of hierarchy）現象，貫穿了經濟、家庭及社會流動等各個層面，社會階級對後工業社會選民的投票行為乃逐漸喪失解釋力（Inglehart, 1990:260; Lane & Ersson, 1991:94）。因此，建立在階級分歧的傳統左右政黨體制也會逐漸瓦解。
- 其次，後工業社會因福利國家所提供的經濟安全保障，也弱化了社會階級衝突的強度；而服務業就業人數的增加，也讓職業結構趨向離散化和多樣化，同時也弱化工會的組織潛能，傳統左右政治光譜所建立的政黨體制也逐漸瓦解（Clark et al., 1993）。
- 第三，在經濟日趨富裕下，後物質主義（post-materialism）的非經濟性議題在選舉時取代了階級（經濟）衝突議題（Inglehart, 1990、2008）。

政黨的角色功能式微了嗎？

非式微派的論點

- 即使影響後工業社會選民政黨支持或投票行為的關鍵因素，不再是傳統的階級分歧及其衍生的政黨認同，是選民對既有政黨處理「共識性議題」（valence issue）能力高低的評價，以及對政黨領導人形象正負面的評價，「能力表現政治」（performance politics）取代了「階級政治」（social classes politics）（Clarke et al., 2004, 2009; Pattie, 2009），但政黨仍然存在。
- 21世紀世界各國社會貧富差距持續擴大，社會不平等的情況回復到19世紀的水準，雖然後工業或後物質主義時代的描述有其歷史事實，但社會的不平等及貧富差距的擴大。Kalmijn 及 Kraaykamp（2007: 563）就指出，若選舉涉及財富所得分配的經濟議題，則社會階級對投票行為就有強的解釋力，傳統左右政黨體系就得以維繫；但對若涉及人權、環保、道德等後物質主義議題，則教育程度則對投票行為有強的解釋力。

利益團體

根據1951年Truman對利益團體的定義，其成員因具有某特定的身分共同特徵，並因此而擁有共同的利益內容，這些共同的特徵所衍生的共同利益，促使他們團結起來組成團體，並採取集體行動來試圖影響政府的決策內容，用以促進他們的共同利益或保護他們的既得利益。

除上述基於主要經濟利益而組成的利益團體之外，隨著後工業時代的來臨，綠色環保議題成為新生議題，一些基於公共利益而組成的環保團體（壓力團體）逐漸展現他們的政治動員力，歐洲先進工業民主國家甚至有綠黨的出現，衝擊既有的政黨政治生態。

還有制度型利益團體，政府機構內部成員基於共同的身分特徵，而同樣具有共同的利益，例如不同機關部門相互競爭政府的預算資源，國防部、軍隊希望國防預算多編、教育部則希望教育預算多編等。

利益團體的三種類型

	私利利益團體 保護性利益團體 功能性團體	公益利益團體 促進性利益團體 議題性團體	制度型利益團體
成員屬性	具有共同的身分特徵	基於對特定的理念、價值、目標的認同，沒有共同的身分特徵	政府機關成員，具有共同的身分特徵
利益目標	促進或維護因共同身分特徵所衍生的共同利益，試圖影響政府的決策內容	追求特定的理念、價值、目標，試圖影響政府的決策內容	爭取政府預算資源，試圖影響政府的預算分配
具體事例	各類公會、商會、工會、職業團體等	各類環保團體、人權團體、宗教團體	官僚組織的膨脹



遊說規範

- 利益團體企圖在政治過程中，影響政府機關的政策內容，以促進或保障其利益。因此，誰在政策中獲利？或誰在政策中受害？便成公共政策分析研究中，重要的研究課題，**1936年Lasswell對政治所下的定義，「政治就是Who gets What, When, How?」。**
- 如果一個國家的政府機關被社會特定階級或團體所支配，其政策產出的內容嚴重傾向維護既得利益者，將導致多數民眾對統治當局的不滿，產生分配性危機而降低統治的正當性基礎。為此，**政府和利益團體間，如何建立一套遊戲規則？**便成為相當重要的課題，特別是政商之間的互動遊戲規則。

政商互動關係的類型

	良性的政商互動	惡性的政商互動
政策目標	其受益範圍，通常是不特定的，具有一定的包容性，其效果是強化市場機能或彌補市場機能之不足，其立意通常在於強化企業國際競爭能力	其受益的對象是特定的，具排它性的，其效果是限制或傷害市場機能，其立意在獲取暴利
遊說手段	良性的政商互動模式必然是以公開的方式進行，有清楚的法律規範可依循，在金錢的使用上受到一定的限制，企業對政策的影響力是建立在多重的因素上，包括有說服力的經濟思想、輿論、選票，以及投資意願	惡質化的政商互動模式是以隱蔽方式進行，彼此的交往不是缺乏法律規範就是設法規避法律規範，影響政策的籌碼主要就是金錢
權力運作單元	是以民主方式組成的產業或同業公會產業，或全國性的精英工商團體在提出政策主張之前必然先經過內部的共識形成過程，政策影響的對象是政府機關、政黨、或支配性政黨黨內的主要派閥	是以個別的企業或財團產業為行動單元，對象是個別的民意代表、特定的政府官員、地方派系、或議會內的次級團體

利益團體影響力的大小

成員人數多寡：

- 民主政治是數人頭的比賽，成員人數多的團體擁有的選票也就多，政府在決策過程便需要考慮到他們的意見及利益。例如宗教慈善團體。

成員掌握社會經濟資源的多寡：

- 組成成員的社經地位高，人數雖少但掌握社會多數的經濟或媒體資源，其對政府政策發言的影響力也就會提高。同時民主政治也是花錢的政治，擁有雄厚財力的團體可以對政黨或候選人提供充沛的銀彈，而成為候選人或政黨的金主，其對政府政策的影響力也就相當大。例如工商團體。

團體成員所追求的目標屬性：

- 一個具有強力訴求及正當性的目標或價值，能夠強化成員彼此的向心力與動員力，長期且持續不斷的動員會對政府的決策形成強大的壓力。例如反核四運動。

利益表達的管道：

- 利益團體與決策者間擁有制度化的管道來表達其意見者，其影響力比較大。相對地，經常訴諸街頭示威遊行抗議的團體，代表他與政府決策者並無制度化的溝通管道存在，通常都是屬於比較邊緣性的團體。例如工商協進會每月固定與財經首長進行早餐或午餐會，因此企業家和財團不必走向街頭，就可以為打銷銀行呆帳問題，讓政府同意降低銀行營業所得稅2%，土增稅減半徵收繼續延長、獎參條例租稅優惠延長等。

利益團體的正負面功能

扮演安全閥的角色：

- 利益團體透過利益的表達過程，能夠提昇民眾的政治參與和政治效能感，抒發民眾的疏離感及不滿情緒獲得宣洩，讓民眾不至於訴諸暴力。

利益的表達與議題的界定：

- 當利益團體採取集體行動時，政府、政黨或候選人基於選票或選舉資金的考量，就必須正視利益團體的訴求及其所關注的議題，而有助於政治部門了解社會大眾所關心的事項及其態度與立場。

會吵的孩子有糖吃， 違背社會公平正義：

- 利益團體的影響力大小往往取決於該團體癱瘓社會運作的能力大小，台鐵工會以重要節日集體休假的方式，來向資方的政府提出薪資保障要求。最後的成本負擔往往由沉默的納稅大眾負擔，例如銀行呆帳問題、土增稅減半，都造成政府稅收的短少而須增加公債發行，政治的公債就是納稅人的債務。

政府負荷的超載：

- 利益團體扮演利益表達的功能，如果利益表達過程沒有獲得利益的匯集和整合，這個利益匯集和整合的角色功能是由政黨所扮演的，意見紛雜難以整合會造成政府無法進行決策，引發所有利益團體對政府的不滿，而出現無法治理的危機。

統合主義（corporatism）與利益團體

施密特對統合主義所下的定義：

- 「統合主義是一個利益表達代表的體系，是由少數具有單一代表性、強制性、非競爭性的層峰組織所組成，國家承認並授予這些層峰組織具有利益表達和代表的壟斷權」

社會統合主義：

- 政府、勞方、資方的組成均透過民主的方式，由下而上組成層峰組織，彼此屬於夥伴關係，而非上下的隸屬關係，共同決定經濟事務，例如工資、工時、勞工福利、企業組稅等議題。西北歐國家的瑞典、荷蘭、丹麥、比利時、芬蘭等國家屬之。

國家統合主義：

- 由國家機關透過立法的方式，由上而下強加諸在勞方和資方的組織上，亦即由國家機關單方面控制勞資組合，其目的在強化國家機關對民間社會的掌控力，限制自發性工會組織的成立，經濟事務的決策仍由政府所獨占，利益團體對政府決策並無影響力，只扮演政府政令宣導執行的角色。

統合主義與國家經濟結構屬性

- 西北歐國家的瑞典、荷蘭、丹麥、比利時、芬蘭等國家，都是屬於對外高度經貿依賴的國家，是以國際市場為主，都要出口市場，是國際自由競爭市場的價格接受者，任何國內團體享有超額利潤，都將是以其他團體作為犧牲代價的，國民主義、共同體概念成為維持社會經濟政治穩定的基礎。
- 因此，Winkler認為統合主義是一種政治經濟秩序的安排，國家機關在此一政治經濟體系中，根據團結、秩序、民族主義、成功等四個原則，來指導與管制私人企業及工會組織。Cawson則認為統合主義係一特定的社會政治過程，其中少數壟斷性組織代表重要利益，並就公共政策之制定與國家機關進行協商，組織領導人為獲取對其有利的政策，同意透過其成員的合作來執行相關的政策內容。

政治文化與政治社會化

Almond & Verba認為：「政治文化是指人們對政治事務的態度取向和主觀評價內容，政治文化包含人們對政治事務的認知、情感、評價」

政治社會化（political socialization）：「指行為個體對政治事務的認知、情感、評價的學習過程」。如果行為個體的政治社會化過程所學習的政治文化，是偏狹－參與型的政治文化，是不利於政治體系的穩定；相對地，政治社會化過程所學習的政治文化，是臣屬－參與型的政治文化，則有利於政治體系的穩定。

政治文化的重要面向

國家認同感：

- 指人民基於共同的歷史文化背景或共同理想價值目標的追求，企圖爭取或確保政治主權的獨立，而與特定國家所發生的一種心理連結，也就是以特定國家作為認同效忠對象，而這樣對國家的效忠、認同是跨越既有的社會分歧和政治分歧的。

政治參與感：

- 指人民對參與政治活動興趣的高低，人民對政治參與興趣高表示政治參與感高，參與興趣低者表示政治參與感低。

政治效能感：

- 指人們認為個人的政治參與行動對政治的運作，以及政策的決定是有影響或是可以產生影響的程度。政治效能感高的民眾在政治上較為活躍，對政治事務比較熟悉、比較會進行討論，同時出席投票的機率也比較高。相對地，政治效能感低者，其出席投票的機率也低。

政治信任感：

- 指民眾對政府或政黨的信心，當民眾對政治權威當局或政黨具有相當程度的信任時，民眾會相信政治權威當局或政黨會遵守法律並為人民謀福利。相對地，當民眾政治信任感低時，民眾會相信權威當局或政黨不會遵守法律，並為自己謀福利。

公民責任感：

- 指民眾認為自己有服從及遵守政治權威當局所制定的法律及決策的義務。當民眾的公民責任感高，表示民眾自願性服從程度高，政治權威當局不需要訴諸暴力強迫民眾服從。

政治文化的三大類型

	參與型政治 文化	臣屬型政治 文化	偏狹型政治 文化
國家認同感	高	高、中	低
政治參與感	高、中	低	低
政治效能感	高、中	低	低
政治信任感	高、中	低	低
公民責任感	高、中	高、中	低

三種混合型政治文化的比較

	公民型政治文化	臣屬－參與型政治文化	偏狹－參與型政治文化
國家認同感	高	高、中	低
政治參與感	高	中	高
政治效能感	高	中	低
政治信任感	高	中	低
公民責任感	高	高、中	低

台灣政治文化類型

	公民型 政治文化	臣屬－參與 型政治文化	偏狹－參與 型政治文化	台灣的 政治文化
國家認同感	高	高、中	低	中
政治參與感	高	中	高	高
政治效能感	高	中	低	低
政治信任感	高	中	低	低
公民責任感	高	高、中	低	中、低

政治社會化的途徑

家庭：

- 夫妻的政治立場一致性調查，發現外省籍婦女明顯傾向維持既有原的政治態度立場；本省籍婦女則明顯有較高比例傾向認同丈夫的政治態度立場。父親與子女政黨認同及相關議題立場一致性調查，發現上下世代之間的政治態度立場具有明顯的正相關。因此，權威型的家庭容易培養出臣屬型的政治文化；開放型的家庭則容易培養出參與型的政治文化。

學校：

- 政府透過國民基本義務教育的課程安排來培養學生的國民意識，瞭解國民的權利義務內容，強化其公民責任感、國家認同感，以及對政治體系的支持。教育程度越高者越會關心政治、討論政治、參與政治，不過調查發現台灣正好相反。

同儕團體：

- 物以類聚，透過人際間的傳播，行為個體對政治事務的認知、情感、評價，容易受到同儕的影響。

大眾傳播媒體：

- 新聞媒體對政治事務的報導和評論，會影響閱聽大眾對政治事件和政治人物的認知和評價。許多政治傳播學者的研究指出，媒體的政治社會化過程，往往只能強化民眾既有的政治態度立場，但難以改變民眾既有的政治態度立場。